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预算

目 录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五、预算安排重要事项说明
- 六、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目录

1. 鞍山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2.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3.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4. 鞍山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5.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类（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6.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7.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8.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9.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1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市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11.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说明
12.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

鞍山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3,774	1,763,097	159,323	10.0
（一）税收收入	1,151,529	1,317,030	165,501	14.4
1. 增值税	462,717	573,103	110,386	23.9
2. 企业所得税	111,938	154,665	42,727	38.2
3. 个人所得税	45,815	46,959	1,144	2.5
4. 资源税	123,309	111,568	-11,741	-9.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83	68,582	17,499	34.3
6. 房产税	69,924	73,650	3,726	5.3
7. 印花税	27,903	33,473	5,570	20.0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1,079	134,415	3,336	2.5
9. 土地增值税	17,796	19,660	1,864	10.5
10. 车船税	31,424	20,331	-11,093	-35.3
11. 耕地占用税	10,032	8,950	-1,082	-10.8
12. 契税	58,430	59,886	1,456	2.5
13. 烟叶税				
14. 环境保护税	9,764	11,688	1,924	19.7
15. 其他税收收入	315	100	-215	-68.3
（二）非税收入	452,245	446,067	-6,178	-1.4
1. 专项收入	35,626	60,420	24,794	69.6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24,455	33,060	8,605	35.2

鞍山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187	25,063	-124	-0.5
3. 罚没收入	118,357	136,669	18,312	15.5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63	4,908	3,845	361.7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7,709	200,807	-46,902	-18.9
6. 捐赠收入	5,187	50	-5,137	-99.0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8,968	18,050	-918	-4.8
8. 其他收入	148	100	-48	-32.4
二、上级财政转移性收入	1,808,171	1,215,647	-592,524	-32.8
1. 返还性收入	199,756	199,736	-2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46,862	1,009,499	-437,363	-30.2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1,553	6,412	-155,141	-96.0
三、调入资金	106,440	518,435	411,995	387.1
1.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0,853		-40,853	-100.0
2.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1,618	441,057	409,439	1,295.0
3. 从其他资金调入	33,969	77,378	43,409	127.8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122	88,565	-74,557	-45.7
五、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516,212		-1,516,212	-100.0
六、上年结余收入	443,330	190,354	-252,976	-57.1
收入总计	5,641,049	3,776,098	-1,864,951	-33.1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2,962	852,552	109,590	14.8
（一）税收收入	519,130	576,053	56,923	11.0
1. 增值税	209,481	255,084	45,603	21.8
2. 企业所得税	51,932	71,730	19,798	38.1
3. 个人所得税	16,325	16,701	376	2.3
4. 资源税	76,260	58,208	-18,052	-23.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00	37,817	11,617	44.3
6. 房产税	30,015	29,895	-120	-0.4
7. 印花税	15,385	17,663	2,278	14.8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7,432	51,810	-5,622	-9.8
9. 土地增值税	2,456	3,605	1,149	46.8
10. 车船税	13,735	4,281	-9,454	-68.8
11. 耕地占用税	2,457	1,350	-1,107	-45.1
12. 契税	10,325	19,231	8,906	86.3
13. 烟叶税				
14. 环境保护税	7,127	8,678	1,551	21.8
15.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223,832	276,499	52,667	23.5
1. 专项收入	24,038	45,900	21,862	90.9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7,496	24,600	7,104	40.6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020	13,158	138	1.1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3. 罚没收入	80,848	105,731	24,883	30.8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40		-740	-100.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7,691	93,810	6,119	7.0
6. 捐赠收入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445	17,900	455	2.6
8. 其他收入	50		-50	-100.0
二、上级财政转移性收入	1,808,171	1,215,647	-592,524	-32.8
1. 返还性收入	199,756	199,736	-2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46,862	1,009,499	-437,363	-30.2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1,553	6,412	-155,141	-96.0
三、下级财政上解市财政收入	319,768	299,079	-20,689	-6.5
1. 体制性上解收入	200,109	201,345	1,236	0.6
2. 专项上解收入	119,659	97,734	-21,925	-18.3
四、调入资金	13,297	400,000	386,703	2,908.2
1.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3,297		-13,297	-100.0
2.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00,000	400,000	
3. 从其他资金调入				
五、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829	21,223	-76,606	-78.3
六、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516,212		-1,516,212	-100.0
七、上年结余收入	146,437	19,424	-127,013	-86.7
收入总计	4,644,676	2,807,925	-1,836,751	-39.5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4,154	606,099	81,945	15.6
一、税收收入	315,139	339,310	24,171	7.7
1. 增值税	124,482	150,303	25,821	20.7
2. 企业所得税	21,639	36,278	14,639	67.7
3. 个人所得税	5,004	4,966	-38	-0.8
4. 资源税	54,216	33,933	-20,283	-37.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19	24,437	8,418	52.5
6. 房产税	20,331	18,135	-2,196	-10.8
7. 印花税	10,086	11,828	1,742	17.3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125	34,670	-4,455	-11.4
9. 土地增值税	-945		945	-100.0
10. 车船税	13,735	4,281	-9,454	-68.8
11. 耕地占用税				
12. 契税	4,320	11,801	7,481	173.2
13. 烟叶税				
14. 环境保护税	7,127	8,678	1,551	21.8
15. 其他税收收入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二、非税收入	209,015	266,789	57,774	27.6
1. 专项收入	24,024	45,900	21,876	91.1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7,496	24,600	7,104	40.6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0,493	14,000	3,507	33.4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707	12,968	261	2.1
3. 罚没收入	79,659	105,721	26,062	32.7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40		-740	-100.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4,470	84,300	9,830	13.2
6. 捐赠收入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365	17,900	535	3.1
8. 其他收入	50		-50	-100.0
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				
税务部门	332,635	363,910	31,275	9.4
财政部门	191,519	242,189	50,670	26.5

鞍山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0,514	2,994,917	-65,597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066	334,189	-3,877	-1.1
国防支出	2,752	2,748	-4	-0.1
公共安全支出	149,180	162,058	12,878	8.6
教育支出	389,966	381,199	-8,767	-2.2
其中：普通教育	282,543	272,009	-10,534	-3.7
职业教育	61,718	63,299	1,581	2.6
科学技术支出	11,316	10,794	-522	-4.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585	24,853	268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883	614,864	70,981	13.1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950	376,032	26,082	7.5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60	51,426	11,066	27.4
卫生健康支出	142,997	120,520	-22,477	-15.7
其中：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701	24,596	-1,105	-4.3
节能环保支出	18,977	18,230	-747	-3.9
其中：污染防治	9,976	6,411	-3,565	-35.7
城乡社区支出	285,777	273,954	-11,823	-4.1
其中：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20	96,989	16,969	21.2
农林水支出	80,688	81,558	870	1.1
其中：农业农村	34,492	35,991	1,499	4.3
林业和草原	6,177	6,280	103	1.7
水利	16,323	15,448	-875	-5.4
交通运输支出	42,514	25,543	-16,971	-39.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391	30,720	-3,671	-10.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12	9,940	6,028	154.1

鞍山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金融支出	200	300	100	5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523	22,166	-13,357	-37.6
住房保障支出	134,654	125,370	-9,284	-6.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65	1,672	-793	-3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27	13,468	441	3.4
预备费	48,337	44,242	-4,095	-8.5
其他支出	619,110	513,957	-105,153	-17.0
债务付息支出	137,084	181,787	44,703	32.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10	785	-325	-29.3
二、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551,996	541,116	-10,880	-2.0
1.体制性上解支出	441,996	441,116	-880	-0.2
2.专项上解支出	110,000	100,000	-10,000	-9.1
三、市对下转移性支出				
1.返还性支出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四、债务还本支出		31,552	31,552	
五、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119	48,907	-59,212	-54.8
七、年终结余	121,776	159,606	37,830	31.1
减：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	121,776	159,606	37,830	31.1
净结余				
支出总计	3,842,405	3,776,098	-66,307	-1.7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2,446	1,355,593	-106,853	-7.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128,402	117,729	-10,673	-8.3
国防支出	1,877	1,956	79	4.2
公共安全支出	93,317	101,858	8,541	9.2
教育支出	130,889	130,816	-73	-0.1
科学技术支出	10,238	8,139	-2,099	-2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31	14,429	1,498	1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35	245,412	38,877	18.8
卫生健康支出	66,346	60,183	-6,163	-9.3
节能环保支出	12,064	6,437	-5,627	-46.6
城乡社区支出	99,691	77,851	-21,840	-21.9
农林水支出	8,482	9,264	782	9.2
交通运输支出	28,031	10,018	-18,013	-64.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175	9,743	-2,432	-2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7	582	25	4.5
金融支出	200	300	100	5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73	4,457	-516	-10.4
住房保障支出	54,548	59,178	4,630	8.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00	1,300	-500	-27.8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54	4,817	-837	-14.8
预备费	13,462	17,217	3,755	27.9
其他支出	477,914	352,812	-125,102	-26.2
债务付息支出	91,400	120,534	29,134	3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60	561	-399	-41.6
二、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551,996	541,116	-10,880	-2.0
1.体制性上解支出	441,996	441,116	-880	-0.2
2.专项上解支出	110,000	100,000	-10,000	-9.1
三、市对下转移性支出	839,970	842,474	2,504	0.3
1.返还性支出	91,469	91,469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03,552	715,324	11,772	1.7
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4,949	35,681	-9,268	-20.6
四、债务还本支出		31,552	31,552	
五、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190	37,190	
七、年终结余				
减：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				
净结余				
支出总计	2,854,412	2,807,925	-46,487	-1.6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1,462,446	1,355,593	-106,853	-7.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02	117,729	-10,673	-8.3
人大事务	4,206	2,664	-1,542	-36.7
行政运行	2,526	1,857	-669	-2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9	371	-868	-70.1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220	120	-100	-45.5
人大立法	8	8		
人大监督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代表工作	191	191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7	102	95	1,357.1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	15		
政协事务	1,634	1,531	-103	-6.3
行政运行	1,156	1,164	8	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	144		
机关服务	10	10		
政协会议	134	134		
委员视察				
参政议政	79	79		
事业运行	111		-111	-100.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940	48,029	-7,911	-14.1
行政运行	16,534	10,100	-6,434	-3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9	5,483	1,804	49.0
机关服务	2,677	2,876	199	7.4
专项服务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政务公开审批	350	2,166	1,816	518.9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32,317	20,912	-11,405	-35.3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3	6,492	6,109	1,595.0
发展与改革事务	4,456	2,485	-1,971	-44.2
行政运行	2,066	1,950	-116	-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	98	37	60.7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事业运行	363	425	62	17.1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66	12	-1,954	-99.4
统计信息事务	909	972	63	6.9
行政运行	893	839	-54	-6.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专项统计业务		81	81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4	4		
统计抽样调查				
事业运行		34	34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9	11	2	22.2
财政事务	3,951	4,937	986	25.0
行政运行	1,485	1,390	-95	-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	797	600	304.6
机关服务				
预算改革业务				
财政国库业务		120	120	
财政监察				
信息化建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事业运行	2,196	2,162	-34	-1.5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73	468	395	541.1
税收事务	9,735	7,137	-2,598	-26.7
行政运行	5,000	2,617	-2,383	-4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7	2,672	-215	-7.4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税收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848	1,848		
审计事务	1,818	1,901	83	4.6
行政运行	1,475	1,352	-123	-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67	38	131.0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159	159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15	15	
事业运行	314	308	-6	-1.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海关事务				
纪检监察事务	13,768	13,627	-141	-1.0
行政运行	4,775	4,772	-3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37	3	8.8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派驻派出机构				
巡视工作				
事业运行	263	217	-46	-17.5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696	8,601	-95	-1.1
商贸事务	4,542	5,241	699	15.4
行政运行	1,339	1,217	-122	-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对外贸易管理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2,020	3,215	1,195	59.2
事业运行	963	809	-154	-16.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20		-220	-100.0
知识产权事务	2	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	2		
商标管理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民族事务	387	418	31	8.0
行政运行	311	306	-5	-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机关服务				
民族工作专项	4	37	33	825.0
事业运行	72	75	3	4.2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港澳台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港澳事务				
台湾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档案事务	572	538	-34	-5.9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档案馆	572	538	-34	-5.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45	736	-9	-1.2
行政运行	716	623	-93	-1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	23	
机关服务				
参政议政	29	90	61	210.3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事业运行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群众团体事务	1,887	1,880	-7	-0.4
行政运行	1,472	1,400	-72	-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169	147	668.2
机关服务				
工会事务				
事业运行	391	285	-106	-27.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	26	24	1,200.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95	3,324	-771	-18.8
行政运行	2,196	1,838	-358	-1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8	1,165	117	11.2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617	293	-324	-52.5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4	28	-206	-88.0
组织事务	1,413	1,503	90	6.4
行政运行	1,159	1,017	-142	-1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	372	118	46.5
机关服务				
公务员事务				
事业运行		114	114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宣传事务	897	2,531	1,634	182.2
行政运行	887	885	-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2	1,632	
机关服务				
宣传管理	10		-10	-100.0
事业运行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4	14	
统战事务	714	767	53	7.4
行政运行	637	647	10	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113	43	61.4
机关服务				
宗教事务	6	6		
华侨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	1		
对外联络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40	5,095	655	14.8
行政运行	3,302	3,244	-58	-1.8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	589	142	31.8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659	950	291	44.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	312	280	875.0
网信事务	337	473	136	40.4
行政运行	155	207	52	3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89	
机关服务				
信息安全事务				
事业运行	161	159	-2	-1.2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21	18	-3	-14.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55	6,829	374	5.8
行政运行	4,591	4,267	-324	-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93	26	38.8
机关服务				
市场主体管理		103	103	
市场秩序执法		101	101	
信息化建设				
质量基础		12	12	
药品事务		18	18	
医疗器械事务				
化妆品事务				
质量安全监管		144	144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食品安全监管	72	355	283	393.1
事业运行	1,661	1,515	-146	-8.8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	221	157	245.3
社会工作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信访事务	390	254	-136	-34.9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127	-73	-36.5
机关服务				
信访业务	190	127	-63	-33.2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9	4,855	-254	-5.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9	4,855	-254	-5.0
国防支出	1,877	1,956	79	4.2
军费				
现役部队				
预备役部队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军费支出				
国防科研事业				
国防科研事业				
专项工程				
专项工程				
国防动员		357	357	
兵役征集				
经济动员				
人民防空				
交通战备				
民兵		357	357	
边海防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其他国防支出	1,877	1,599	-278	-14.8
其他国防支出	1,877	1,599	-278	-14.8
公共安全支出	93,317	101,858	8,541	9.2
武装警察部队				
武装警察部队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公安	82,429	91,535	9,106	11.0
行政运行	64,848	62,595	-2,253	-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36	-100.0
机关服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信息化建设				
执法办案	100	505	405	405.0
特别业务				
特勤业务				
移民事务	22	96	74	336.4
事业运行	3,214	3,096	-118	-3.7
其他公安支出	14,209	25,243	11,034	77.7
国家安全				
检察				
法院		10	10	
行政运行		10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案件审判				
案件执行				
“两庭”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法院支出				
司法	3,011	3,397	386	12.8
行政运行	1,778	1,722	-56	-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14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普法宣传				
律师管理		102	102	
公共法律服务		343	34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社区矫正				
法治建设		41	41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301	289	-12	-4.0
其他司法支出	932	886	-46	-4.9
监狱	4,081	3,303	-778	-19.1
行政运行	3,621	3,303	-318	-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狱政设施建设	460		-460	-100.0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监狱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	3,796	3,613	-183	-4.8
行政运行	3,564	3,381	-183	-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89	189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所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43	43		
国家保密				
缉私警察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130,889	130,816	-73	-0.1
教育管理事务	1,851	1,880	29	1.6
行政运行	930	961	31	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21	919	-2	-0.2
普通教育	55,604	58,979	3,375	6.1
学前教育	1,630	1,688	58	3.6
小学教育	2,441	2,494	53	2.2
初中教育	5,065	4,761	-304	-6.0
高中教育	17,114	17,001	-113	-0.7
高等教育	20,124	25,212	5,088	25.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230	7,823	-1,407	-15.2
职业教育	56,593	59,596	3,003	5.3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初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8,672	8,394	-278	-3.2
技校教育	3,792	3,602	-190	-5.0
高等职业教育	5,974	8,327	2,353	39.4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8,155	39,273	1,118	2.9
成人教育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中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广播电视教育	667	577	-90	-13.5
广播电视学校	667	577	-90	-13.5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留学教育				
出国留学教育				
来华留学教育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1,252	1,236	-16	-1.3
特殊学校教育	1,252	1,236	-16	-1.3
工读学校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进修及培训	3,238	3,034	-204	-6.3
教师进修	1,390	1,165	-225	-16.2
干部教育	1,848	1,859	11	0.6
培训支出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其他进修及培训		10	1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684	5,514	-6,170	-52.8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684	5,514	-6,170	-52.8
其他教育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10,238	8,139	-2,099	-20.5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45	603	58	10.6
行政运行	545	501	-44	-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2	102	
基础研究	1,000	970	-30	-3.0
机构运行	1,000	970	-30	-3.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自然科学基金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重大科学工程				
专项基础科研				
专项技术基础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机构运行				
社会公益研究				
高技术研究				
专项科研试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与开发	5,400	3,220	-2,180	-40.4
机构运行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共性技术与开发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400	3,220	-2,180	-40.4
科技条件与服务				
机构运行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科技条件专项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社会科学研究				
社科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科学技术普及	293	341	48	16.4
机构运行	293	250	-43	-14.7
科普活动		16	16	
青少年科技活动				
学术交流活动				
科技馆站		74	74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	1	
科技交流与合作	3,000	3,005	5	0.2
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3,000	3,005	5	0.2
科技重大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科技奖励				
核应急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转制科研机构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31	14,429	1,498	11.6
文化和旅游	5,566	4,978	-588	-10.6
行政运行	836	786	-50	-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图书馆	2	2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文化活动	3	2	-1	-33.3
群众文化	4	4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旅游宣传	130	115	-15	-11.5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	1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591	4,047	-544	-11.8
文物	30	27	-3	-10.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文物保护	10	10		
博物馆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20	17	-3	-15.0
体育	2,832	3,359	527	18.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1,759	1,730	-29	-1.6
体育竞赛				
体育训练	23	424	401	1,743.5
体育场馆	1,045	1,198	153	14.6
群众体育	5	2	-3	-60.0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5	5	
新闻出版电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新闻通讯				
出版发行				
版权管理				
电影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广播电视	1,951	1,657	-294	-15.1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监测监管				
传输发射				
广播电视事务	1,951	1,652	-299	-15.3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	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2	4,408	1,856	72.7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0	480	-120	-2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2	3,928	1,976	10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35	245,412	38,877	18.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541	5,341	-200	-3.6
行政运行	1,271	1,075	-196	-1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162	150	1,250.0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				
就业管理事务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5	412	-53	-11.4
劳动关系和维权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政府特殊津贴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事业运行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93	3,692	-101	-2.7
民政管理事务	6,869	7,148	279	4.1
行政运行	570	546	-24	-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18	4,373	355	8.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81	2,229	-52	-2.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33	135,938	5,905	4.5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5	3,386	-429	-11.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1	4,134	-137	-3.2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29	33,087	-542	-1.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9	3,332	1,783	115.1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6,000	92,000	6,000	7.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769		-769	-1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企业改革补助	2		-2	-100.0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2		-2	-100.0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就业补助	551	300	-251	-45.6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0	150	-50	-25.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促进创业补贴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1	150	-201	-57.3
抚恤	503	609	106	21.1
死亡抚恤	196	307	111	56.6
伤残抚恤	64	78	14	21.9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义务兵优待	15	98	83	553.3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光荣院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褒扬纪念)		35	35	
其他优抚支出	228	91	-137	-60.1
退役安置	2,795	2,836	41	1.5
退役士兵安置	173	167	-6	-3.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	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622	2,624	2	0.1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1	41	
社会福利	1,458	2,933	1,475	101.2
儿童福利	4	19	15	375.0
老年福利	88	89	1	1.1
康复辅具				
殡葬	1,174	2,590	1,416	120.6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养老服务	12	15	3	25.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0	220	40	22.2
残疾人事业	1,404	982	-422	-30.1
行政运行	297	303	6	2.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396	55	-341	-86.1
残疾人就业	68	22	-46	-67.6
残疾人体育	73	73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	3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70	497	-73	-12.8
红十字事业	108	103	-5	-4.6
行政运行	100	95	-5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8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	15,726	16,469	743	4.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6	300	-116	-27.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310	16,169	859	5.6
临时救助	146	137	-9	-6.2
临时救助支出	146	137	-9	-6.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3	209	16	8.3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	17	-16	-48.5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	192	32	20.0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补助)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6,738	6,761	23	0.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	1	-1	-5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736	6,760	24	0.4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742	42,869	11,127	35.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00	42,600	11,100	35.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2	269	27	11.2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163	20,163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163	20,163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17	1,657	-60	-3.5
行政运行	422	427	5	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64	-3	-4.5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205	186	-19	-9.3
军供保障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900	879	-21	-2.3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3	101	-22	-17.9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6	61	-5	-7.6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	46	-8	-14.8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2	15	3	25.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	896	-47	-5.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	896	-47	-5.0
卫生健康支出	66,346	60,183	-6,163	-9.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930	3,360	-3,570	-51.5
行政运行	861	789	-72	-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069	2,571	-3,498	-57.6
公立医院	654	1,305	651	99.5
综合医院				
中医（民族）医院				
传染病医院	414	144	-270	-65.2
职业病防治医院	240	240		
精神病医院				
妇幼保健医院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康复医院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优抚医院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21	92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0	165	-135	-45.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	300	165	-135	-45.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公共卫生	4,309	3,123	-1,186	-27.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79	1,548	-131	-7.8
卫生监督机构	570	547	-23	-4.0
妇幼保健机构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32	32	
采供血机构	796	605	-191	-24.0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1	220	29	15.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3	151	-632	-80.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70		-270	-10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	20		
计划生育事务	450	490	40	8.9
计划生育机构	61	69	8	13.1
计划生育服务	389	337	-52	-13.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4	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50	22,216	-34	-0.2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行政单位医疗	11,048	10,906	-142	-1.3
事业单位医疗	6,023	6,765	742	12.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98	4,270	-728	-14.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1	275	94	51.9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694	24,596	-1,098	-4.3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694	24,596	-1,098	-4.3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医疗救助	3,943	3,200	-743	-18.8
城乡医疗救助	3,943	3,200	-743	-18.8
疾病应急救助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16	1,680	-136	-7.5
行政运行	329	442	113	3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事业运行	1,317	1,120	-197	-15.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	118	-52	-30.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	4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	40	
中医药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其他中医药支出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	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	8	
节能环保支出	12,064	6,437	-5,627	-46.6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29	3,551	722	25.5
行政运行	1,340	1,282	-58	-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353	288	443.1
机关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24	1,916	492	34.6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45	2,491	-254	-9.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45	2,491	-254	-9.3
污染防治	6,490	395	-6,095	-93.9
大气				
水体	6,490	395	-6,095	-93.9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土壤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99,691	77,851	-21,840	-21.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23	3,033	-1,890	-38.4
行政运行	4,391	2,378	-2,013	-4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	85	-127	-59.9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机关服务				
城管执法	320	541	221	69.1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工程建设管理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	2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6	2,228	902	68.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6	2,228	902	68.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203	63,818	5,615	9.6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3	3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203	63,785	5,582	9.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	8,772	6,572	298.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	8,772	6,572	298.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039		-33,039	-1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039		-33,039	-100.0
农林水支出	8,482	9,264	782	9.2
农业农村	3,769	3,609	-160	-4.2
行政运行	1,545	1,442	-103	-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129	59	84.3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1,776	1,752	-24	-1.4
农垦运行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病虫害控制	26	4	-22	-84.6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	5	-5	-50.0
执法监管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	5		
行业业务管理				
对外交流与合作				
防灾救灾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合作经济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农村社会事业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5		-35	-100.0
农村道路建设(乡村道路建设)				
渔业发展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农田建设(耕地建设与利用)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2	272	-30	-9.9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林业和草原	1,385	1,458	73	5.3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机关服务				
事业单位	642	1,046	404	62.9
森林资源培育	7		-7	-100.0
技术推广与转化				
森林资源管理	11	13	2	18.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动植物保护		16	16	
湿地保护				
执法与监督				
防沙治沙				
对外合作与交流				
产业化管理				
信息管理				
林区公共支出				
贷款贴息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46	378	-68	-15.2
草原管理				
行业业务管理				
退耕还林还草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4		-274	-100.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水利	1,661	1,518	-143	-8.6
行政运行	443	462	19	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89	806	17	2.2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	5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				
水利执法监督				
水土保持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	30		
水质监测		30	30	
水文测报				
防汛	191	146	-45	-23.6
抗旱				
农村水利	80	10	-70	-87.5
水利技术推广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水利安全监督				
信息管理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农村供水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其他水利支出	126	27	-99	-78.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5	1,314	1,099	511.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生产发展	20	20		
社会发展		1,092	1,092	
贷款奖补和贴息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事业运行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5	202	7	3.6
农村综合改革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52	1,365	-87	-6.0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52	1,365	-87	-6.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目标价格补贴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28,031	10,018	-18,013	-64.3
公路水路运输	18,515	3,669	-14,846	-80.2
行政运行	568	540	-28	-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14,132	598	-13,534	-95.8
公路养护	800		-800	-100.0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公路和运输安全				
公路运输管理	2,082	1,875	-207	-9.9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33	656	-277	-29.7
铁路运输	500	309	-191	-38.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路网建设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铁路还贷专项				
铁路安全				
铁路专项运输				
行业监管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500	309	-191	-38.2
民用航空运输	7,366	6,010	-1,356	-18.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机场建设	6,950	5,165	-1,785	-25.7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民用航空安全				
民航专项运输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16	845	429	103.1
邮政业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50	30	-1,620	-98.2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50	30	-1,620	-98.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175	9,743	-2,432	-2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17	2,635	-282	-9.7
行政运行	1,631	1,627	-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事业运行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86	1,008	-278	-21.6
国有资产监管	774	723	-51	-6.6
行政运行	753	653	-100	-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70	49	233.3
机关服务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	5,500	500	10.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减免房租补贴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	5,500	500	10.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84	885	-2,599	-74.6
黄金事务				
技术改造支出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84	885	-2,599	-74.6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7	582	25	4.5
商业流通事务	535	552	17	3.2
行政运行	485	465	-20	-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12	
机关服务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民贸企业补贴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事业运行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	75	25	50.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	30	8	36.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	30	8	36.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200	300	100	50.0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金融发展支出	200	300	100	50.0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200	300	100	50.0
补充资本金				
风险基金补助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金融调控支出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其他金融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73	4,457	-516	-10.4
自然资源事务	4,654	4,168	-486	-10.4
行政运行	1,512	1,476	-36	-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85	49	136.1
机关服务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9	57	-62	-52.1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7		-127	-100.0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3	35	-18	-34.0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3	79	46	139.4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66	86	-80	-48.2
事业运行	2,468	2,350	-118	-4.8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0		-140	-100.0
气象事务	319	289	-30	-9.4
行政运行	149	135	-14	-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气象事业机构	91	91		
气象探测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气象预报预测				
气象服务	79	63	-16	-20.3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4,548	59,178	4,630	8.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00	14,821	3,521	31.2
廉租住房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9,630	13,167	3,537	36.7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0	1,654	-16	-1.0
住房改革支出	40,355	41,562	1,207	3.0
住房公积金	25,730	24,905	-825	-3.2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14,625	16,657	2,032	13.9
城乡社区住宅	2,893	2,795	-98	-3.4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25	1,509	484	47.2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868	1,286	-582	-3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00	1,300	-500	-27.8
粮油物资事务	1,400	900	-500	-35.7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00	900	-500	-35.7
能源储备				
粮油储备		400	40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储备粮油补贴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储备粮（油）库建设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400	400	
重要商品储备	400		-400	-100.0
应急物资储备	400		-400	-100.0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54	4,817	-837	-14.8
应急管理事务	1,718	1,779	61	3.6
行政运行	919	907	-12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	
机关服务				
灾害风险防治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安全监管	57	98	41	71.9
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	30	30		
事业运行	639	649	10	1.6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3	89	16	21.9
消防救援事务	3,936	3,033	-903	-22.9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7	1,751	-826	-32.1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机关服务				
消防应急救援	1,359	1,272	-87	-6.4
事业运行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0	10	
矿山安全				
地震事务		5	5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地震监测		5	5	
预备费	13,462	17,217	3,755	27.9
其他支出	477,914	352,812	-125,102	-26.2
年初预留	94	80	-14	-14.9
年初预留	94	80	-14	-14.9
其他支出	477,820	352,732	-125,088	-26.2
其他支出	477,820	352,732	-125,088	-26.2
债务付息支出	91,400	120,534	29,134	31.9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中央政府其他国外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91,400	120,534	29,134	3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91,307	120,430	29,123	31.9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93	104	11	11.8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60	561	-399	-41.6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60	561	-399	-41.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60	561	-399	-41.6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1,281,159.0	1,183,340.0	-97,819.0	-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47.0	82,771.0	1,924.0	2.4
人大事务	3,797.0	2,653.0	-1,144.0	-30.1
行政运行	2,117.0	1,846.0	-271.0	-1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9.0	371.0	-868.0	-70.1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220.0	120.0	-100.0	-45.5
人大立法	8.0	8.0		
人大监督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代表工作	191.0	191.0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7.0	102.0	95.0	1357.1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0	15.0		
政协事务	1,634.0	1,531.0	-103.0	-6.3
行政运行	1,156.0	1,164.0	8.0	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0	144.0		
机关服务	10.0	10.0		
政协会议	134.0	134.0		
委员视察				
参政议政	79.0	79.0		
事业运行	111.0		-111.0	-100.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653.0	18,612.0	3,959.0	27.0
行政运行	4,110.0	4,295.0	185.0	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2.0	2,817.0	525.0	22.9
机关服务	2,677.0	2,876.0	199.0	7.4
专项服务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政务公开审批	350.0	2,166.0	1,816.0	518.9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4,844.0	5,272.0	428.0	8.8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0.0	1,186.0	806.0	212.1
发展与改革事务	4,395.0	2,429.0	-1,966.0	-44.7
行政运行	2,066.0	1,950.0	-116.0	-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	42.0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事业运行	363.0	425.0	62.0	17.1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66.0	12.0	-1,954.0	-99.4
统计信息事务	902.0	965.0	63.0	7.0
行政运行	893.0	839.0	-54.0	-6.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专项统计业务		81.0	81.0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统计抽样调查				
事业运行		34.0	34.0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9.0	11.0	2.0	22.2
财政事务	3,908.0	4,917.0	1,009.0	25.8
行政运行	1,485.0	1,390.0	-95.0	-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0	797.0	600.0	304.6
机关服务				
预算改革业务				
财政国库业务		100.0	100.0	
财政监察				
信息化建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事业运行	2,196.0	2,162.0	-34.0	-1.5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0.0	468.0	438.0	1460.0
税收事务	5,000.0	2,617.0	-2,383.0	-47.7
行政运行	5,000.0	2,617.0	-2,383.0	-4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税收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审计事务	1,818.0	1,901.0	83.0	4.6
行政运行	1,475.0	1,352.0	-123.0	-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	67.0	38.0	131.0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159.0	159.0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15.0	15.0	
事业运行	314.0	308.0	-6.0	-1.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海关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缉私办案				
口岸管理				
信息化建设				
海关关务				
关税征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海关监管				
检验检疫				
事业运行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	13,734.0	13,590.0	-144.0	-1.0
行政运行	4,775.0	4,772.0	-3.0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派驻派出机构				
巡视工作				
事业运行	263.0	217.0	-46.0	-17.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696.0	8,601.0	-95.0	-1.1
商贸事务	4,302.0	4,921.0	619.0	14.4
行政运行	1,339.0	1,217.0	-122.0	-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对外贸易管理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1,780.0	2,895.0	1,115.0	62.6
事业运行	963.0	809.0	-154.0	-16.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20.0		-220.0	-100.0
知识产权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利审批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国际合作与交流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商标管理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民族事务	387.0	418.0	31.0	8.0
行政运行	311.0	306.0	-5.0	-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民族工作专项	4.0	37.0	33.0	825.0
事业运行	72.0	75.0	3.0	4.2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港澳台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机关服务				
港澳事务				
台湾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档案事务	572.0	538.0	-34.0	-5.9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档案馆	572.0	538.0	-34.0	-5.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45.0	736.0	-9.0	-1.2
行政运行	716.0	623.0	-93.0	-1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	23.0	
机关服务				
参政议政	29.0	90.0	61.0	210.3
事业运行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群众团体事务	1,885.0	1,878.0	-7.0	-0.4
行政运行	1,472.0	1,400.0	-72.0	-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169.0	147.0	668.2
机关服务				
工会事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事业运行	391.0	285.0	-106.0	-27.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4.0	24.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95.0	3,324.0	-771.0	-18.8
行政运行	2,196.0	1,838.0	-358.0	-1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8.0	1,165.0	117.0	11.2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617.0	293.0	-324.0	-52.5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4.0	28.0	-206.0	-88.0
组织事务	1,413.0	1,503.0	90.0	6.4
行政运行	1,159.0	1,017.0	-142.0	-1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0	372.0	118.0	46.5
机关服务				
公务员事务				
事业运行		114.0	114.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宣传事务	887.0	2,517.0	1,630.0	183.8
行政运行	887.0	885.0	-2.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2.0	1,632.0	
机关服务				
宣传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统战事务	707.0	760.0	53.0	7.5
行政运行	637.0	647.0	10.0	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113.0	43.0	61.4
机关服务				
宗教事务				
华侨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对外联络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40.0	5,095.0	655.0	14.8
行政运行	3,302.0	3,244.0	-58.0	-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0	589.0	142.0	31.8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659.0	950.0	291.0	44.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0	312.0	280.0	875.0
网信事务	337.0	473.0	136.0	40.4
行政运行	155.0	207.0	52.0	3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	89.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机关服务				
信息安全事务				
事业运行	161.0	159.0	-2.0	-1.2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21.0	18.0	-3.0	-14.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43.0	6,811.0	368.0	5.7
行政运行	4,591.0	4,267.0	-324.0	-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	75.0	20.0	36.4
机关服务				
市场主体管理		103.0	103.0	
市场秩序执法		101.0	101.0	
信息化建设				
质量基础		12.0	12.0	
药品事务		18.0	18.0	
医疗器械事务				
化妆品事务				
质量安全监管		144.0	144.0	
食品安全监管	72.0	355.0	283.0	393.1
事业运行	1,661.0	1,515.0	-146.0	-8.8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0	221.0	157.0	245.3
社会工作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信访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访业务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3.0	4,582.0	-211.0	-4.4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3.0	4,582.0	-211.0	-4.4
外交支出				
外交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驻外机构				
驻外使领馆（团、处）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对外援助				
援外优惠贷款贴息				
对外援助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				
维和摊款				
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在华国际会议				
国际交流活动				
对外合作活动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对外宣传				
对外宣传				
边界勘界联检				
边界勘界				
边界联检				
边界界桩维护				
其他支出				
国际发展合作				
行政运行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国际发展合作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1,877.0	1,956.0	79.0	4.2
军费				
现役部队				
预备役部队				
其他军费支出				
国防科研事业				
国防科研事业				
专项工程				
专项工程				
国防动员		357.0	357.0	
兵役征集				
经济动员				
人民防空				
交通战备				
民兵		357.0	357.0	
边海防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国防支出	1,877.0	1,599.0	-278.0	-14.8
其他国防支出	1,877.0	1,599.0	-278.0	-14.8
公共安全支出	91,525.0	99,929.0	8,404.0	9.2
武装警察部队				
武装警察部队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公安	80,648.0	89,617.0	8,969.0	11.1
行政运行	64,848.0	62,595.0	-2,253.0	-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执法办案	100.0	505.0	405.0	405.0
特别业务				
特勤业务				
移民事务	22.0	96.0	74.0	336.4
事业运行	2,227.0	2,152.0	-75.0	-3.4
其他公安支出	13,451.0	24,269.0	10,818.0	80.4
国家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业务				
事业运行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检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两房”建设				
检察监督				
事业运行				
其他检察支出				
法院		10.0	10.0	
行政运行		10.0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案件审判				
案件执行				
“两庭”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法院支出				
司法	3,000.0	3,386.0	386.0	12.9
行政运行	1,778.0	1,722.0	-56.0	-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14.0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普法宣传				
律师管理		102.0	102.0	
公共法律服务		343.0	343.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社区矫正				
法治建设		41.0	41.0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301.0	289.0	-12.0	-4.0
其他司法支出	921.0	875.0	-46.0	-5.0
监狱	4,081.0	3,303.0	-778.0	-19.1
行政运行	3,621.0	3,303.0	-318.0	-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狱政设施建设	460.0		-460.0	-100.0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监狱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	3,796.0	3,613.0	-183.0	-4.8
行政运行	3,564.0	3,381.0	-183.0	-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89.0	189.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所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43.0	43.0		
国家保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保密技术				
保密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缉私警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缉私业务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教育支出	114,881.0	115,959.0	1,078.0	0.9
教育管理事务	1,851.0	1,880.0	29.0	1.6
行政运行	930.0	961.0	31.0	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21.0	919.0	-2.0	-0.2
普通教育	39,596.0	44,565.0	4,969.0	12.5
学前教育	1,418.0	1,422.0	4.0	0.3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940.0	930.0	-10.0	-1.1
高中教育	17,114.0	17,001.0	-113.0	-0.7
高等教育	20,124.0	25,212.0	5,088.0	25.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职业教育	56,593.0	59,153.0	2,560.0	4.5
初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8,672.0	8,394.0	-278.0	-3.2
技校教育	3,792.0	3,602.0	-190.0	-5.0
高等职业教育	5,974.0	8,327.0	2,353.0	39.4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8,155.0	38,830.0	675.0	1.8
成人教育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中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广播电视教育	667.0	577.0	-90.0	-13.5
广播电视学校	667.0	577.0	-90.0	-13.5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留学教育				
出国留学教育				
来华留学教育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1,252.0	1,236.0	-16.0	-1.3
特殊学校教育	1,252.0	1,236.0	-16.0	-1.3
工读学校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	3,238.0	3,034.0	-204.0	-6.3
教师进修	1,390.0	1,165.0	-225.0	-16.2
干部教育	1,848.0	1,859.0	11.0	0.6
培训支出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其他进修及培训		10.0	1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684.0	5,514.0	-6,170.0	-52.8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684.0	5,514.0	-6,170.0	-52.8
其他教育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8,238.0	7,537.0	-701.0	-8.5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45.0	501.0	-44.0	-8.1
行政运行	545.0	501.0	-44.0	-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基础研究	1,000.0	970.0	-30.0	-3.0
机构运行	1,000.0	970.0	-30.0	-3.0
自然科学基金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重大科学工程				
专项基础科研				
专项技术基础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机构运行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公益研究				
高技术研究				
专项科研试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与开发	3,400.0	2,720.0	-680.0	-20.0
机构运行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共性技术与开发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400.0	2,720.0	-680.0	-2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机构运行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科技条件专项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社会科学研究				
社科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科学技术普及	293.0	341.0	48.0	16.4
机构运行	293.0	250.0	-43.0	-14.7
科普活动		16.0	16.0	
青少年科技活动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学术交流活动的				
科技馆站		74.0	74.0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0	1.0	
科技交流与合作	3,000.0	3,005.0	5.0	0.2
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3,000.0	3,005.0	5.0	0.2
科技重大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科技奖励				
核应急				
转制科研机构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77.0	13,569.0	792.0	6.2
文化和旅游	5,427.0	4,890.0	-537.0	-9.9
行政运行	836.0	786.0	-50.0	-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图书馆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文化活动				
群众文化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0	12.0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旅游宣传		35.0	35.0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0	10.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591.0	4,047.0	-544.0	-11.8
文物	20.0	17.0	-3.0	-15.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文物保护				
博物馆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20.0	17.0	-3.0	-15.0
体育	2,827.0	3,352.0	525.0	18.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1,759.0	1,730.0	-29.0	-1.6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体育竞赛				
体育训练	23.0	424.0	401.0	1743.5
体育场馆	1,045.0	1,198.0	153.0	14.6
群众体育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新闻出版电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新闻通讯				
出版发行				
版权管理				
电影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广播电视	1,951.0	1,657.0	-294.0	-15.1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监测监管				
传输发射				
广播电视事务	1,951.0	1,652.0	-299.0	-15.3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	5.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2.0	3,653.0	1,101.0	43.1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0.0	480.0	-120.0	-2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2.0	3,173.0	1,221.0	6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85.0	209,625.0	37,140.0	2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541.0	5,341.0	-200.0	-3.6
行政运行	1,271.0	1,075.0	-196.0	-1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162.0	150.0	1250.0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				
就业管理事务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5.0	412.0	-53.0	-11.4
劳动关系的维权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政府特殊津贴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事业运行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93.0	3,692.0	-101.0	-2.7
民政管理事务	2,628.0	2,519.0	-109.0	-4.1
行政运行	570.0	546.0	-24.0	-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58.0	1,973.0	-85.0	-4.1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33.0	129,869.0	5,436.0	4.4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1.0	3,314.0	-437.0	-11.7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29.0	3,396.0	-333.0	-8.9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86.0	29,649.0	-237.0	-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7.0	1,510.0	443.0	41.5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6,000.0	92,000.0	6,000.0	7.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企业改革补助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就业补助	351.0	150.0	-201.0	-57.3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促进创业补贴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1.0	150.0	-201.0	-57.3
抚恤	64.0	113.0	49.0	76.6
死亡抚恤	1.0		-1.0	-100.0
伤残抚恤	63.0	78.0	15.0	23.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义务兵优待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光荣院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褒扬纪念)		35.0	35.0	
其他优抚支出				
退役安置	2,622.0	2,628.0	6.0	0.2
退役士兵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	4.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622.0	2,624.0	2.0	0.1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社会福利	1,174.0	2,590.0	1,416.0	120.6
儿童福利				
老年福利				
康复辅具				
殡葬	1,174.0	2,590.0	1,416.0	120.6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养老服务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残疾人事业	1,317.0	897.0	-420.0	-31.9
行政运行	297.0	303.0	6.0	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319.0	8.0	-311.0	-97.5
残疾人就业	68.0	22.0	-46.0	-67.6
残疾人体育	73.0	73.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60.0	491.0	-69.0	-12.3
红十字事业	108.0	103.0	-5.0	-4.6
行政运行	100.0	95.0	-5.0	-5.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8.0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	100.0	1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	1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补助)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00.0	42,600.0	11,100.0	35.2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00.0	42,600.0	11,100.0	35.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163.0	20,163.0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163.0	20,163.0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17.0	1,656.0	-61.0	-3.6
行政运行	422.0	427.0	5.0	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	64.0	-3.0	-4.5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205.0	186.0	-19.0	-9.3
军供保障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900.0	879.0	-21.0	-2.3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3.0	100.0	-23.0	-18.7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0	896.0	-34.0	-3.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0	896.0	-34.0	-3.7
卫生健康支出	64,310.0	57,588.0	-6,722.0	-10.5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890.0	3,315.0	-3,575.0	-51.9
行政运行	861.0	784.0	-77.0	-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029.0	2,531.0	-3,498.0	-58.0
公立医院	654.0	1,305.0	651.0	99.5
综合医院				
中医（民族）医院				
传染病医院	414.0	144.0	-270.0	-65.2
职业病防治医院	240.0	240.0		
精神病医院				
妇幼保健医院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康复医院				
优抚医院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21.0	92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公共卫生	3,468.0	2,883.0	-585.0	-16.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79.0	1,548.0	-131.0	-7.8
卫生监督机构	570.0	547.0	-23.0	-4.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妇幼保健机构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32.0	32.0	
采供血机构	796.0	605.0	-191.0	-24.0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3.0	151.0	-2.0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70.0		-270.0	-10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	51.0	49.0	-2.0	-3.9
计划生育机构	51.0	49.0	-2.0	-3.9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14.0	20,578.0	-1,236.0	-5.7
行政单位医疗	11,048.0	10,635.0	-413.0	-3.7
事业单位医疗	5,597.0	5,485.0	-112.0	-2.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8.0	4,250.0	-738.0	-14.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1.0	208.0	27.0	14.9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694.0	24,596.0	-1,098.0	-4.3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694.0	24,596.0	-1,098.0	-4.3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医疗救助	3,943.0	3,200.0	-743.0	-18.8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城乡医疗救助	3,943.0	3,200.0	-743.0	-18.8
疾病应急救助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96.0	1,654.0	-142.0	-7.9
行政运行	329.0	442.0	113.0	3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事业运行	1,317.0	1,120.0	-197.0	-15.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0	92.0	-58.0	-38.7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中医药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其他中医药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	8.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	8.0	
节能环保支出	12,053.0	6,424.0	-5,629.0	-46.7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18.0	3,538.0	720.0	25.6
行政运行	1,329.0	1,269.0	-60.0	-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	353.0	288.0	443.1
机关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24.0	1,916.0	492.0	34.6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45.0	2,491.0	-254.0	-9.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45.0	2,491.0	-254.0	-9.3
污染防治	6,490.0	395.0	-6,095.0	-93.9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大气				
水体	6,490.0	395.0	-6,095.0	-93.9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土壤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自然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				
农村环境保护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自然保护地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天然林保护(森林保护修复)				
森林管护				
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停伐补助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风沙荒漠治理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能源节约利用				
能源节约利用				
污染减排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减排专项支出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				
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				
能源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能源科技装备				
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管理				
信息化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60,589.0	39,221.0	-21,368.0	-35.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75.0	2,042.0	167.0	8.9
行政运行	1,875.0	1,957.0	82.0	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	85.0	
机关服务				
城管执法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工程建设管理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091.0	31,672.0	6,581.0	26.2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091.0	31,672.0	6,581.0	26.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4.0	5,507.0	4,923.0	843.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4.0	5,507.0	4,923.0	843.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039.0		-33,039.0	-1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039.0		-33,039.0	-100.0
农林水支出	6,522.0	7,330.0	808.0	12.4
农业农村	3,362.0	3,258.0	-104.0	-3.1
行政运行	1,545.0	1,442.0	-103.0	-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	129.0	64.0	98.5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1,699.0	1,687.0	-12.0	-0.7
农垦运行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病虫害控制	18.0		-18.0	-1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				
执法监管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行业业务管理				
对外交流与合作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防灾救灾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合作经济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农村社会事业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5.0		-35.0	-100.0
农村道路建设(乡村道路建设)				
渔业发展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农田建设(耕地建设与利用)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林业和草原	18.0	29.0	11.0	61.1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单位				
森林资源培育	7.0		-7.0	-100.0
技术推广与转化				
森林资源管理	11.0	13.0	2.0	18.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动植物保护		16.0	16.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湿地保护				
执法与监督				
防沙治沙				
对外合作与交流				
产业化管理				
信息管理				
林区公共支出				
贷款贴息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草原管理				
行业业务管理				
退耕还林还草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水利	1,502.0	1,389.0	-113.0	-7.5
行政运行	443.0	462.0	19.0	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89.0	806.0	17.0	2.2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				
水利执法监督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水土保持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0	30.0		
水质监测		30.0	30.0	
水文测报				
防汛	81.0	61.0	-20.0	-24.7
抗旱				
农村水利	60.0		-60.0	-100.0
水利技术推广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水利安全监督				
信息管理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农村供水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其他水利支出	99.0		-99.0	-1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5.0	1,294.0	1,099.0	563.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生产发展				
社会发展		1,092.0	1,092.0	
贷款奖补和贴息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事业运行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5.0	202.0	7.0	3.6
农村综合改革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45.0	1,360.0	-85.0	-5.9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45.0	1,360.0	-85.0	-5.9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目标价格补贴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28,031.0	10,018.0	-18,013.0	-64.3
公路水路运输	18,515.0	3,669.0	-14,846.0	-80.2
行政运行	568.0	540.0	-28.0	-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14,132.0	598.0	-13,534.0	-95.8
公路养护	800.0		-800.0	-100.0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公路和运输安全				
公路运输管理	2,082.0	1,875.0	-207.0	-9.9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港口设施(水运建设)				
航道维护				
船舶检验				
救助打捞				
内河运输				
远洋运输				
海事管理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口岸建设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33.0	656.0	-277.0	-29.7
铁路运输	500.0	309.0	-191.0	-38.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路网建设				
铁路还贷专项				
铁路安全				
铁路专项运输				
行业监管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500.0	309.0	-191.0	-38.2
民用航空运输	7,366.0	6,010.0	-1,356.0	-18.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机场建设	6,950.0	5,165.0	-1,785.0	-25.7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民用航空安全				
民航专项运输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16.0	845.0	429.0	103.1
邮政业支出				
行政运行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行业监管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其他邮政业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50.0	30.0	-1,620.0	-98.2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50.0	30.0	-1,620.0	-98.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75.0	4,243.0	-2,932.0	-40.9
资源勘探开发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制造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纺织业				
医药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其他制造业支出				
建筑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建筑业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17.0	2,635.0	-282.0	-9.7
行政运行	1,631.0	1,627.0	-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战备应急				
专用通信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产业发展				
事业运行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86.0	1,008.0	-278.0	-21.6
国有资产监管	774.0	723.0	-51.0	-6.6
行政运行	753.0	653.0	-100.0	-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	70.0	49.0	233.3
机关服务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减免房租补贴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84.0	885.0	-2,599.0	-74.6
黄金事务				
技术改造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84.0	885.0	-2,599.0	-74.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7.0	582.0	25.0	4.5
商业流通事务	535.0	552.0	17.0	3.2
行政运行	485.0	465.0	-20.0	-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12.0	
机关服务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民贸企业补贴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事业运行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	75.0	25.0	50.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0	30.0	8.0	36.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0	30.0	8.0	36.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金融支出	200.0	300.0	100.0	50.0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防卫				
事业运行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货币发行				
金融服务				
反假币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反洗钱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200.0	300.0	100.0	50.0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200.0	300.0	100.0	50.0
补充资本金				
风险基金补助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金融调控支出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其他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农业农村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其他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73.0	4,457.0	-516.0	-10.4
自然资源事务	4,654.0	4,168.0	-486.0	-10.4
行政运行	1,512.0	1,476.0	-36.0	-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85.0	49.0	136.1
机关服务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9.0	57.0	-62.0	-52.1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7.0		-127.0	-100.0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3.0	35.0	-18.0	-34.0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3.0	79.0	46.0	139.4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国外风险勘查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海域与海岛管理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自然资源卫星				
极地考察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海港航标维护				
海水淡化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66.0	86.0	-80.0	-48.2
事业运行	2,468.0	2,350.0	-118.0	-4.8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0.0		-140.0	-100.0
气象事务	319.0	289.0	-30.0	-9.4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行政运行	149.0	135.0	-14.0	-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气象事业机构	91.0	91.0		
气象探测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气象预报预测				
气象服务	79.0	63.0	-16.0	-20.3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气象卫星				
气象法规与标准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9,963.0	42,246.0	2,283.0	5.7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0.0	1,654.0	-16.0	-1.0
廉租住房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0.0	1,654.0	-16.0	-1.0
住房改革支出	37,238.0	38,600.0	1,362.0	3.7
住房公积金	22,883.0	22,214.0	-669.0	-2.9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14,355.0	16,386.0	2,031.0	14.1
城乡社区住宅	1,055.0	1,992.0	937.0	88.8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25.0	1,509.0	484.0	47.2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0.0	483.0	453.0	151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00.0	1,300.0	-500.0	-27.8
粮油物资事务	1,400.0	900.0	-500.0	-35.7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财务和审计支出				
信息统计				
专项业务活动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处理陈化粮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设施建设				
设施安全				
物资保管保养				
事业运行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00.0	900.0	-500.0	-35.7
能源储备				
石油储备				
天然铀储备				
煤炭储备				
成品油储备				
天然气储备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粮油储备		400.0	400.0	
储备粮油补贴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储备粮（油）库建设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400.0	400.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重要商品储备	400.0		-400.0	-100.0
棉花储备				
食糖储备				
肉类储备				
化肥储备				
农药储备				
边销茶储备				
羊毛储备				
医药储备				
食盐储备				
战略物资储备				
应急物资储备	400.0		-400.0	-100.0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35.0	4,544.0	-791.0	-14.8
应急管理事务	1,658.0	1,738.0	80.0	4.8
行政运行	919.0	907.0	-12.0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6.0	
机关服务				
灾害风险防治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安全监管		57.0	57.0	
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	30.0	30.0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事业运行	639.0	649.0	10.0	1.6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0.0	89.0	19.0	27.1
消防救援事务	3,677.0	2,801.0	-876.0	-23.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7.0	1,751.0	-826.0	-32.1
机关服务				
消防应急救援	1,100.0	1,050.0	-50.0	-4.5
事业运行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矿山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地震事务		5.0	5.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地震监测		5.0	5.0	
地震预测预报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地震灾害预防				
地震应急救援				
地震环境探察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地震事业机构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自然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10,000.0	15,000.0	5,000.0	50.0
其他支出	477,914.0	352,812.0	-125,102.0	-26.2
年初预留	94.0	80.0	-14.0	-14.9
年初预留	94.0	80.0	-14.0	-14.9
其他支出	477,820.0	352,732.0	-125,088.0	-26.2
其他支出	477,820.0	352,732.0	-125,088.0	-26.2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债务还本支出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还本支出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还本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还本支出				
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还本支出				
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中央政府其他国外借款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78,277.0	105,429.0	27,152.0	34.7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其他国外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8,277.0	105,429.0	27,152.0	34.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8,184.0	105,325.0	27,141.0	34.7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93.0	104.0	11.0	11.8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30.0	500.0	-330.0	-39.8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30.0	500.0	-330.0	-39.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30.0	500.0	-330.0	-39.8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类	款			
		合计	408,728	453,603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26,843	235,015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5,361	191,354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812	23,335
	03	住房公积金	11,757	12,33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13	7,99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71	20,835
	01	办公经费	13,244	14,754
	02	会议费	27	30
	03	培训费	197	206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	39
	05	委托业务费	254	488
	06	公务接待费	12	41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5	1,165
	09	维修（护）费	346	348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1	3,75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56	72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类	款			
	06	设备购置	56	7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6,553	189,674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107	160,411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46	29,263
	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	79
	01	资本性支出	6	7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9	7,928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70	1,768
	02	助学金	111	111
	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5	离退休费	4,586	5,257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32	792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类	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408,728	453,6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949	395,427
	01	基本工资	172,991	186,773
	02	津贴补贴	53,101	58,327
	03	奖金	24,482	24,711
	07	绩效工资	33,679	38,923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38	33,07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4	3,01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48	13,80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5	1,451
	13	住房公积金	22,214	24,94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47	10,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18	50,097
	01	办公费	2,563	4,384
	02	印刷费	755	831
	03	咨询费	82	89
	04	手续费	20	20
	05	水费	795	987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类	款			
	06	电费	2,489	2,924
	07	邮电费	795	876
	08	取暖费	3,479	3,909
	09	物业管理费	1,811	1,811
	11	差旅费	1,324	1,375
	12	因公出国（境）费		10
	13	维修（护）费	1,909	2,128
	14	租赁费	183	584
	15	会议费	29	33
	16	培训费	444	455
	17	公务接待费	22	51
	18	专用材料费	1,245	1,322
	24	被装购置费	1	1
	25	专用燃料费		8
	26	劳务费	1,417	3,034
	27	委托业务费	2,004	2,041
	28	工会经费	3,135	3,603
	29	福利费	147	15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8	1,924

鞍山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类	款			
	39	其他交通费用	8,140	8,425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1	9,1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9	7,928
	01	离休费	2,715	2,761
	02	退休费	1,871	2,496
	03	退职(役)费	1	1
	04	抚恤金	94	274
	05	生活补助	796	1,192
	08	助学金	110	110
	09	奖励金	180	302
	10	生活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2	792
310		资本性支出	62	151
	02	办公设备购置	62	78
	03	专用设备购置		33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4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市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一般公共预算市对下转移性支出合计	842,474	884,643
一、返还性支出	91,469	105,239
1. 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42,148	49,209
2. 所得税基数返还	21,965	32,662
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378	2,378
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4,978	20,99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15,324	734,040
1. 体制补助支出	3,609	3,609
2. 均衡性转移支付	355,228	355,228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5,423	95,423
4. 结算补助	24,098	40,269
5.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8,029	8,029
6.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4,038	15,296
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7,274	7,274
8.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463	2,463
9. 固定数额补助	50,912	52,199
1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5,090	25,090
1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4,754	4,754
12.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965	2,965
1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854	3,854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0,419	50,419
15.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6,736	46,736
16.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4	214
1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244	9,24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市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1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401	7,401
1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573	3,573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5,681	45,364
1. 一般公共服务	3,216	3,740
2. 教育	11,809	15,235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3	5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805	18,715
5. 卫生健康	721	838
6. 农林水	5,087	6,786
7. 其他支出		
按地区划分	842,474	884,643
海城市	268,101	268,101
台安县	115,268	115,268
岫岩县	178,897	178,897
铁东区	85,127	85,127
铁西区	66,649	66,649
立山区	73,617	73,617
千山区	54,815	54,815
高新区		24,768
风景区		7,512
经开区		9,889
其他待分配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说明

1.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6,099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3,340 万元。

(1) 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6,09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39,310 万元，非税收入 266,789 万元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2) 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3,3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82,771 万元；国防支出 1,95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9,929 万元；教育支出 115,95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53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6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58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4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2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3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01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4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2 万元；金融支出 3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24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44 万元；预备费 15,000 万元；其他支出 352,81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05,42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0 万元。

2.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 增值税增长 20.7%，主要是考虑到经济稳中向好基础不断巩固，鞍钢及子企业增加收入。

(2) 企业所得税增长 67.7%，主要是考虑到经济稳中向好基础不断巩固，鞍钢及子企业增加收入。

3.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在市人大的指导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科学编制财政预算，统筹谋划财政工作，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1) 卫生健康支出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支出减少。
- (2) 节能环保支出下降 46.7%，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支出减少。
- (3) 城乡社区支出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 (4) 交通运输支出下降 64.3%，主要原因是公路养护和公路建设支出减少。
-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下降 40.9%，主要原因是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一次性支出项目减少。
- (6) 其他支出下降 26.2%，主要原因为代编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规模降低。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

2024 年鞍山市市本级部门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770.15 万元，同口径比 2023 年增加 335.3 万元，增长 13.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1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由于疫情上年未安排出国（境）预算，2024 年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出国（境）经费 14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399.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减少 0.1%，主要是市直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3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6 万元，增长 9.6%。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8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4 万元，增长 131.5%，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增加执法车辆配置。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4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一是市

公安交管局项目支出中的公车运维费上年预算未列到具体经济科目，导致 2024 年公车运维费预算增加。二是根据鞍山市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管理“三公”经费，车辆定额压减 10%。增减因素相抵后，车辆运行维护费总额比上年预算略有增加。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2023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增减%
“三公”经费合计	2,434.85	2,770.15	335.3	13.8
1.因公出国（境）费		140	140	
2.公务接待费	399.85	399.55	-0.3	-0.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35	2,230.60	195.6	9.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5	289.4	164.4	131.5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10	1,941.20	31.2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鞍山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2.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3.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4. 鞍山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5.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6.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8.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鞍山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8,282	616,233	187,951	43.9
港口建设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000	16,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0,638	559,000	168,362	43.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6,344	6,000	-344	-5.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1,692	19,980	-1,712	-7.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8,425	9,013	588	7.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83	1,040	-143	-12.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200	5,200	
二、上级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8,660		-8,660	-1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四、债务转贷收入	755,207		-755,207	-100.0
五、调入资金	6,464		-6,464	-100.0
六、上年结余收入	454,772	102,061	-352,711	-77.6
收入总计	1,653,385	718,294	-935,091	-56.6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1,117	423,753	132,636	45.6
港口建设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000	16,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2,411	384,000	121,589	46.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6,344	6,000	-344	-5.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009	10,000	-4,009	-28.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7,170	6,713	-457	-6.4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83	1,040	-143	-12.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上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8,660		-8,660	-1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四、债务转贷收入	755,207		-755,207	-100.0
五、调入资金				
六、上年结余收入	375,662	40,233	-335,429	-89.3
收入总计	1,430,646	463,986	-966,660	-67.6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9,445	423,753	134,308	46.4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000	16,000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2,411	384,000	121,589	46.3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6,344	6,000	-344	-5.4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337	10,000	-2,337	-18.9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7,170	6,713	-457	-6.4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83	1,040	-143	-12.1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鞍山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66,064	571,154	105,090	22.5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454,383	543,291	88,908	19.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1,854	514,085	92,231	21.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3,877	162,736	38,859	31.4
土地开发支出	251,600	282,000	30,400	12.1
城市建设支出	37,778	24,546	-13,232	-35.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848		-2,848	-1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771		-771	-10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2,960	32,960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80		-1,380	-1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	11,843	8,243	229.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	21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3	213	

鞍山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200	18,980	780	4.3
城市公共设施	13,110	11,677	-1,433	-10.9
城市环境卫生	2,090	1,803	-287	-13.7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	5,500	2,500	83.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29	9,013	-4,016	-30.8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769	7,013	-3,756	-34.9
代征手续费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60	2,000	-260	-1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	1,000	-300	-23.1
城市公共设施				

鞍山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	1,000	-300	-23.1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金融支出				
其他支出	3,880	4,168	288	7.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鞍山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57	954	-3	-0.3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26	719	-7	-1.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31	235	4	1.7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23	3,214	291	10.0
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85		-1,685	-1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8	1,905	667	53.9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9	1,309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鞍山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7,336	20,512	13,176	179.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336	20,512	13,176	179.6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5,746	17,357	11,611	202.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590	3,155	1,565	98.4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65	3,183	2,718	584.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65	3,183	2,718	584.5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鞍山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50	1,215	765	17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5	1,968	1,953	13,02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市对下转移性支出				
三、上解上级支出				
四、债务还本支出		36,268	36,268	
五、债务转贷支出				
六、调出资金	87,350		-87,350	-100.0
七、年终结余	138,602	110,872	-27,730	-20.0
支出总计	692,016	718,294	26,278	3.8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97,303	1,022,837	125,534	14.0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16,147	366,702	50,555	16.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378	349,989	57,611	19.7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251,000	281,600	30,600	12.2
城市建设支出	37,778	24,546	-13,232	-35.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2,000	32,000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	11,843	8,243	229.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000	10,000	-3,000	-23.1
城市公共设施	10,910	8,197	-2,713	-24.9
城市环境卫生	2,090	1,803	-287	-13.7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769	6,713	-4,056	-37.7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769	6,713	-4,056	-37.7
代征手续费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金融支出				
其他支出	3,880	4,168	288	7.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57	954	-3	-0.3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26	719	-7	-1.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31	235	4	1.7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23	3,214	291	10.0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85		-1,685	-1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8	1,905	667	53.9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9	1,309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657	15,213	14,556	2,215.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57	15,213	14,556	2,215.5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52	13,343	12,991	3,690.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05	1,870	1,565	513.1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20	410	-10	-2.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20	410	-10	-2.4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20	400	-20	-4.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市对下转移性支出	2,814	3,360	546	19.4
三、上解上级支出				
四、债务还本支出		36,268	36,268	
五、债务转贷支出				
六、调出资金	6,850		-6,850	-100.0
七、年终结余	48,667	37,865	-10,802	-22.2
支出总计	379,435	463,986	84,551	22.3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0,799	384,613	63,814	19.9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16,147	366,702	50,555	16.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378	349,989	57,611	19.7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251,000	281,600	30,600	12.2
城市建设支出	37,778	24,546	-13,232	-35.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2,000	32,000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	11,843	8,243	229.0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000	10,000	-3,000	-23.1
城市公共设施	10,910	8,197	-2,713	-24.9
城市环境卫生	2,090	1,803	-287	-13.7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769	6,713	-4,056	-37.7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769	6,713	-4,056	-37.7
代征手续费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金融支出				
其他支出	3,880	4,168	288	7.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57	954	-3	-0.3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26	719	-7	-1.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31	235	4	1.7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23	3,214	291	10.0
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85		-1,685	-1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8	1,905	667	53.9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9	1,309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352	13,343	12,991	3,690.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52	13,343	12,991	3,690.6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52	13,343	12,991	3,690.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20	400	-20	-4.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20	400	-20	-4.8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20	400	-20	-4.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市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分项目）	3,360	3,360
1. 城乡社区	1,942	1,942
2. 其他支出	1,418	1,418
按地区划分	3,360	3,360
海城市		
台安县		
岫岩县		
铁东区		
铁西区		
立山区		
千山区		
高新区		
风景区		
经开区		
其他待分配	3,360	3,360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1.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3,753 万元，支出 384,613 万元。

(1)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423,75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4,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6,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713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40 万元。

(2)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384,6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6,702 万元；其他支出 4,16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34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 万元。

2.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3,7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308 万元，增长 46.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

3.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4,6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814 万元，增长 19.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及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目录

1. 鞍山市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2. 鞍山市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3. 鞍山市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4. 鞍山市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5. 鞍山市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6. 鞍山市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7.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8. 鞍山市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鞍山市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4,593	548,431	403,838	279.3
利润收入	274	200	-74	-27.0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74	200	-74	-27.0
股利、股息收入				

鞍山市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3,339	2,982	-357	-10.7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3,339	2,982	-357	-10.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0,980	545,249	404,269	286.8
二、上年结余	40,816	21,457	-19,359	-47.4
三、上级财政转移性收入	3,967	3,986	19	0.5
收入总计	189,376	573,874	384,498	203.0

鞍山市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387	418,431	365,044	683.8
利润收入	274	200	-74	-27.0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74	200	-74	-27.0
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3,339	2,982	-357	-10.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774	415,249	365,474	734.3
二、上年结余	6,216	162	-6,054	-97.4
三、上级补助收入	3,967	3,986	19	0.5
收入总计	63,570	422,579	359,009	564.7

鞍山市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13	416,681	413,068	11432.8
利润收入	274	200	-74	-27.0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3,339	2,982	-357	-10.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3,499	413,499	
二、上年结余	4,755	2,881	-1,874	-39.4
三、上级补助收入	3,653	3,986	333	9.1
收入总计	12,021	423,548	411,527	3423.4

鞍山市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9,603	132,817	13,214	11.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9,936	54,798	14,862	37.2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1,028	1,028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1,369	1,369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8,944	7,884	-1,060	-11.8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964	44,516	14,552	48.6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9,320	34,206	-5,114	-13.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9,320		-9,320	-1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000	34,206	4,206	14.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16,498	12,045	-4,453	-27.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16,498	12,045	-4,453	-27.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849	31,768	7,919	33.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849	31,768	7,919	33.2
二、调出资金	493,900	441,057	-52,843	-10.7
支出总计	613,503	573,874	-39,629	-6.5

鞍山市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379	22,579	-22,800	-50.2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537	8,083	-3,454	-29.9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7,150	3,986	-3,164	-44.3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387	4,097	-290	-6.6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6,498	12,045	-4,453	-27.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344	2,450	-14,894	-85.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344	2,450	-14,894	-85.9
二、调出资金	325,000	400,000	75,000	23.1
三、补助下级支出				
支出总计	370,379	422,579	52,200	14.1

鞍山市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586	23,548	-4,038	-14.6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88	10,635	-453	-4.1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6,701	6,700	-1	-0.01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387	3,935	-452	-1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6,498	12,045	-4,453	-27.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68	86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68	868	
二、调出资金	325,000	400,000	75,000	23.1
三、补助下级支出				
支出总计	352,586	423,548	70,962	20.1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注：2024年鞍山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1.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2024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3,548 万元，支出 423,548 万元。

(1)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23,548 万元，其中：①利润收入 200 万元；②清算收入 2,982 万元；③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3,499 万元；④上年结余收入 2,881 万元；⑤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986 万元，合计 423,548 万元，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2)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23,548 万元。一是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700 万元；二是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补助支出 3,935 万元；三是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2,045 万元；四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68 万元；五是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 400,000 万元。

2.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3,5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1,527 万元，增长 3423.4%，主要是 2024 年拟转让自来水特许经营权和静态停车场特许经营权，并盘活存量资产。

3.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3,5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70,962 万元，增长 20.1%，主要是政策性因素影响。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鞍山市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2. 鞍山市本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3. 鞍山市本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4. 鞍山市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5. 鞍山市本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6. 鞍山市本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7. 鞍山市本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8. 鞍山市本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鞍山市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987,822	1,053,828	66,006	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7,408	456,584	39,176	9.4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08,688	319,667	10,979	3.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94,759	202,271	7,512	3.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6,967	75,306	8,339	12.5

鞍山市本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671,538	700,585	29,047	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4,922	175,134	10,212	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60,000	60,012	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4,500	109,450	4,950	4.7
其他收入	422	5,672	5,250	1244.1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费收入				
其他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8,688	319,667	10,979	3.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303,375	315,511	12,136	4.0
其他收入	5,313	4,156	-1,157	-21.8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费收入				
其他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94,760	202,271	7,511	3.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66,289	71,954	5,665	8.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收入	125,701	127,426	1,725	1.4
其他收入	2,770	2,891	121	4.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68	3,513	345	10.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21	284	-37	-1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833	3,217	384	13.6
其他收入	14	12	-2	-14.3

鞍山市本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668,370	697,072	28,702	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4,922	175,134	10,212	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60,000	60,012	12	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4,500	109,450	4,950	4.7
其他收入	422	5,672	5,250	1244.1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费收入				
其他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8,688	319,667	10,979	3.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303,375	315,511	12,136	4.0
其他收入	5,313	4,156	-1,157	-21.8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费收入				
其他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94,760	202,271	7,511	3.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66,289	71,954	5,665	8.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收入	125,701	127,426	1,725	1.4
其他收入	2,770	2,891	121	4.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鞍山市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968,506	1,039,719	71,213	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6,750	455,898	39,148	9.4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	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03,876	314,889	11,013	3.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	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87,011	198,737	11,726	6.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869	70,195	9,326	15.3

鞍山市本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658,460	691,974	33,514	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其他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4,519	175,056	10,537	6.4
基本养老金	161,469	172,005	10,536	6.5
其他支出	3,050	3,051	1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金				
医疗保险费				
丧葬抚恤补助				
稳岗补贴				
技能提升补贴				
其他费用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03,876	314,889	11,013	3.6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03,199	314,145	10,946	3.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				
劳动能力鉴定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87,011	198,737	11,726	6.3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70,877	182,603	11,726	6.9
大病保险支出	16,027		-16,027	-100.0
其他支出	107		-107	-1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54	3,292	238	7.8
基本养老金	2,938	3,071	133	4.5
个人账户支出	114	125	11	9.6

鞍山市本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655,406	688,682	33,276	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其他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4,519	175,056	10,537	6.4
基本养老金	161,469	172,005	10,536	6.5
其他支出	3,050	3,051	1	0.0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金				
医疗保险费				
丧葬抚恤补助				
稳岗补贴				
技能提升补贴				
其他费用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03,876	314,889	11,013	3.6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03,199	314,145	10,946	3.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				
劳动能力鉴定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87,011	198,737	11,726	6.3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70,877	182,603	11,726	6.9
大病保险支出	16,027		-16,027	-100.0
其他支出	107		-107	-1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个人账户支出				

鞍山市本级2024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合计	12,962	8,389	-4,573	-35.3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合计	571,491	579,880	8,389	1.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02	78	-324	-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3,459	3,537	78	2.3
三、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812	4,777	-35	-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311,594	316,371	4,777	1.5
五、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748	3,534	-4,214	-54.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56,438	259,972	3,534	1.4
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一、鞍山市本级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15,511 万元，增幅 4%，主要原因：缴费工资调整增加保费收入。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217 万元，增幅 13.6%，主要原因：2024 年提高部分待遇支出，增加财政补助资金。

二、鞍山市本级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14,889 万元，增幅 3.6%，主要原因：实施门诊共济政策，提高就医诊疗水平，增加支出。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98,737 万元，增幅 6.3%，主要原因：提高就医诊疗水平，确保城乡居民就医诊疗水平。

2024 年预算公开其他事项说明

目 录

1. 关于鞍山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 2024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3. 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4.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5. 鞍山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6. 鞍山市本级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7.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8. 鞍山市本级 2024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表

关于鞍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7 日在鞍山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鞍山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鞍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及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鞍山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是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极不平凡、充满挑战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实

施“五大提升工程”，扎实推进“五个专项攻坚”，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科学组织财政收入，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重大任务保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市经济企稳回升，各级财政运行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

（一）2023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5.2亿元，增长8.3%；非税收入完成45.2亿元，增长7.2%，占比28.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0亿元，完成预算的85.6%，下降2.4%。

市本级（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千山风景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4.3亿元，完成预算的92.6%，下降3.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1.9亿元，增长3.7%；非税收入完成22.4亿元，下降17.1%，占比30.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0.9亿元，完成预算的82%，下降1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2.8亿元，完成预算的77.9%，增长68.4%。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39.1亿

元，增长 83.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2%，增长 137.6%。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完成 30.9 亿元，增长 45.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3%，增长 302.5%。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26.2 亿元，增长 422.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1%，增长 476.7%。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完成 8.9 亿元，增长 221.7%。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9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5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4 亿元，其他收入 1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6.8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7.1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43.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3 亿元，其他收入 0.7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5.8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9 亿元。其中：地方级收入 14.5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4 亿元，上年结余 4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8.9 亿元。其中：地

方级支出 13.6 亿元，调出资金 3.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3 亿元。其中：地方级收入 5.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4 亿元，上年结余 0.6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3 亿元。其中：地方级支出 5.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4 亿元。

以上数据为 2023 年预算预计执行数，待 2023 年决算后，我们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决算报告。

（二）主要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1. 抓收入优支出，确保财政平稳有序运行。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强化与税务部门协同配合，全面摸清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了解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全年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全口径税收完成 113.6 亿元，增长 7.4%，占全市全口径税收 57.2%。鞍钢税收完成 34.1 亿元（地方级），占全市税收 29.6%。狠抓开源增收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实施“五大提升工程”推进“五个专项攻坚”的工作方案》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科学涵养税源财源，抓实协护税工作，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推动政府性基金收入增收，多方面、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吃透政策，

瞄准发力点和突破口，积极争取各类上级资金，全年向上争取资金 50.2 亿元，增长 5.2%。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强化资金统筹，基本民生、乡村振兴、教育等重点支出领域和重大任务部署得到有效保障。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全年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住房保障、环保等重点支出总计 234.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1%。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建立健全常态化压减机制，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把控“三公”经费开支，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按照鞍山市 2023 年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10+2”赛道专项工作要求，破解要素难题，充分发挥财政在三年行动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

2. 政策加力提效，巩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打好政策“组合拳”。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全面推动全市进一步稳经济“三十五项”和冲刺首战告捷“十八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巩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势头。落实落细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退税缓税 20.5 亿元，切实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激发消费市场潜力。加快释放促消费扩需求效应，继续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积极发放生活惠民消费券、文化惠民消费券 3,459 万元，不断提升家居生活、假日休闲、旅游度假、文化娱乐等消费活力。开展创业贴息贷款业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安排 1,179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增

加大对重点群体支持力度，以创业带就业。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府采购继续执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免收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等政策。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有效夯实项目储备，提高债券资金申报成功率，全年累计发行新增债券资金12.3亿元，新增债券发行金额位居全省第二位，有效推进了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民生项目落地实施。实施“三进”专项行动。走进企业，助力企业减负增能更好发展；走进项目，促进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更加安全规范有效；走进基层，推动基层财政运行更加平稳和可持续。

3. 加强民生投入，多措并举增进民生福祉。大力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安排资金5,300万元，为全市学龄前儿童提供良好的学前教育环境，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落实学生资助补助政策，安排资金5,708万元，惠及全市学生约3.6万人次。支持高中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安排资金3,000万元，助力改善校园环境。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22万名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3.1万名农村学生进行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共计安排资金2.9亿元，大力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发放稳岗返还补贴5,468万元，稳定岗位17.4万个，实现城

镇新增就业 3.6 万人。全面推进健康鞍山建设。安排卫生健康领域资金 7.9 亿元，切实提升群众健康获得感。将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89 元。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特困救助力度。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134 元，惠及享受待遇人员 37 万人。将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 2% 和 6%，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均提高到当地低保标准的 1.5 倍，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全年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4.5 亿元，确保 5 万名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继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年安排资金 2.7 亿元，改造 25 个老旧小区，惠及 2.3 万户家庭。为 2031 户城市低收入家庭及时发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379 万元。

4. 聚焦三年行动，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1.2 亿元，新建高标准农田 5.5 万亩，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2.9 万亩，推动高标准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黑土地保护力度。安排资金 3.7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和流通，助力粮食稳产保供。安排资金 1.5 亿元，加快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贯通。安排资金 1,530 万元，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4 个、“五好两宜”和美乡村 6 个。安排资金 1.3 亿元，建设村内道路 507.8 公里，持续推进“一事一议”村内道路项目建设。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助力工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资金 3,605 万元，激励 473 户高新技术企业，35 户瞪羚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争创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统一提高到 100%，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计划，全年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 56 户。安排资金 4,235 万元，助力 87 户企业加大数字赋能、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持续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安排资金 1,286 万元，支持工业“四改”，助力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方向转型升级。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品质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3,959 万元，支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及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绿色矿山建设，有效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安排资金 4,478 万元，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安排资金 9,334 万元，支持国土绿化行动，推动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等项目建设。

5. 兜底线防风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牢牢兜实“三保”底线。建立“三保”应急保障机制，加强“三保”支出管理，开展“三保”预算核查，确保“三保”资金足额到位，全年“三保”支出 162 亿元。持续强化债务管理。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切实实现债券“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建立健全“银政企”对接机制。依法依规推进银行贷款展期、本金压降和高息债务置换等工作，降低债务成本，减少利息支出，有效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降低

债务风险。成功争取化债试点。科学编制化债试点方案，市本级和海城市获批国家化债试点资格。支持地方金融化险改革。快速落实抵债资产处置核准备案，配合相关部门对金融机构清收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用活用好中小银行改革化险专项债券资金，切实提升金融机构可运营流动资金规模。大力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全面梳理拖欠企业账款，制定化解方案，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继续推进消化暂付款工作。坚持科学设计、分类施策、循序渐进、量力而行，扎实有效推进财政暂付款化解工作，制定规范消化工作方案，确保“减存控增”逐年减少暂付款规模。扎实推进财会监督工作。严肃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完善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按照省财政厅改革决策部署，积极稳妥落实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各项任务，精准测算各项数据，研究起草全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权事权改革方案，科学谋划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市经济形势全面回暖，但回升向好的基础仍需巩固。面对稳定经济大盘，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些重点工作任务，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下，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精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不断提升重大任务保障能力，锚定三

年行动目标，按照实施“五提升”推进“五攻坚”工作要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筑实“三保”底线。

同时，我市财政运行中也面临着一些压力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近年来，从全市收入增长趋势来看，收入增长速度逐年放缓。由于我市产业结构过于单一，主要依靠钢铁、菱镁、采矿等少数几个行业，而这些支柱行业的价格又对外部冲击反应较为敏感，价格周期性较强，财政收入缺乏稳定、充裕的来源。二是债务付息压力依然较大。全市债务付息支出规模较高，债务类支出已严重影响财政平稳运行和刚性支出的保障。三是基层“三保”压力突出。虽然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优化支出结构，践行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切实做到了应压尽压，但民生领域支出的逐年提高，政府债务支出的不断增加，造成部分县区“三保”压力不断加大。四是全市财政收支持续“紧平衡”。伴随经济的稳健复苏，加之去年基数较低，全市财政收入增幅回稳向上，但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压力巨大，全市各级财政仍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在市人

大的指导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科学编制财政预算，统筹谋划财政工作，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鞍山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上述总体要求，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五项原则：

——坚持零基预算。所有预算支出均为零基预算，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点工作安排，鞍山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编制预算。

——坚持“三保”优先。坚持保障“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将保障“三保”支出作为首要任务，着力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等防范化解风险支出。

——坚持过“紧日子”。以2023年预算为基数，公用经费压减10%， “三公”经费保持“只减不增”。市级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不低于20%，县（市）区不低于10%，债务高风险的县（市）区压减比例应达到20%。

——坚持全口径预算收入管理。各部门按规定将取得的财政拨款、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各类收入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反映。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一律不得安排支出。

——坚持全面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申报预算的先决条件，完善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健全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二）2024年预算草案

1. 全市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6.3 亿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31.7 亿元，增长 14.4%，非税收入安排 44.6 亿元，下降 1.4%，占比 25.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9.5 亿元（含上级财政补助提前告知等项目），下降 2.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动用结余结转资金、调入资金等，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1.6 亿元，增长 43.9%。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57.5 亿元，增长 47.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7.1 亿元，增长 22.5%。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安排 53.3 亿元，增长 24.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5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5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9 亿元，其他收入 1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4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7.3 亿元。其中：地方级收入 54.8 亿元，上级补助 0.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1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7.3 亿元。其中：地方级支出 13.2 亿元，收支结余 44.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 市本级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5.3 亿元，增长 14.8%。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57.6 亿元，增长 11%；非税收入安排 27.7 亿元，增长 23.5%，占比 32.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5.6 亿元，下降 7.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 亿元，下降 8.3%；

公共安全支出 10.2 亿元，增长 9.2%；

教育支出 13.1 亿元，与上年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 0.8 亿元，下降 2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亿元，增长 1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 亿元，增长 18.8%；
卫生健康支出 6 亿元，下降 9.3%；
节能环保支出 0.6 亿元，下降 46.6%；
城乡社区支出 7.8 亿元，下降 21.9%；
农林水支出 0.9 亿元，增长 9.2%；
交通运输支出 1 亿元，下降 64.3%；
住房保障支出 5.9 亿元，增长 8.5%；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2.1 亿元，增长 31.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动用结余结转资金、调入资金等，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2.4 亿元，增长 45.6%。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40 亿元，增长 52.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8.6 亿元，增长 20.4%。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安排 36.4 亿元，增长 24.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0 亿元。其中保险

费收入 4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4 亿元，其他收入 1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9.2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2.2 亿元。其中：地方级收入 41.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2.2 亿元。其中：地方级支出 2.2 亿元，收支结余 40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三）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1. 积极财政政策继续发力。巩固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认真落实落细各项存量增量稳增长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调节作用。聚焦市场主体，强化减负担、稳预期，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帮助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聚焦扩大消费，突出稳投资、提信心，统筹用好新增专项债券，增强带动扩大社会有效投资效应，加快培育和发展假日休闲、文化旅游等消费增长点，更好释放居民消费潜力。聚焦产业转型，加快数字化、调结构，通过财政补贴、税费优惠等措施，大力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持续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可持续发展，重点绿色化、低碳化，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推进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改造，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聚焦基本民生，确保就业优先，

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帮助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紧密结合三年行动重点任务，着力做好稳增长、提质量、优结构、增效益等各项工作，积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继续科学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税收征管服务，上下联动，不断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的税收服务意识。提升精细化监管力度，按税种对财政收入进行监管，分析征收形势，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协护税工作。建立健全协护税机制，加强税源监控渠道，提升税收征收质量。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积极培植财源税源，确保全市税源费源稳定增长，财政收入平稳增加。合理提升财政支出效率。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坚持过紧日子，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科学编制预算，从严安排预算支出，加强一般性支出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凝聚财税合力，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扎实用好政府债券资金，提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3. 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坚决守住“三保”底线。突出日常监管，适时开展“三保”领域资金核查，切实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苗头性问题和风险隐患，确保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处置。积极落实“三保”专

户管理机制，逐步将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工资性附加支出以及民生类支出纳入“三保”保障专户统一调拨管理，确保国家标准工资及附加政策足额落实到位。建立防范化解债务工作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有效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稳步清理消化暂付款。制定清理目标，从源头上抓起，遏制暂付款增长势头，坚持“清旧账控新增、强管理硬约束”，持续提升市县两级库款保障能力。挖掘收入潜力、优化支出结构，增收节支齐发力，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4. 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严格预算约束。坚持执行预算法，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强化项目库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的原则，将全部预算支出纳入项目库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持续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部预算全覆盖，大力巩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于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紧密结合，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推动财政管理数字化转型。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绩效评价等财政各业务环节的进一步规范，实现财政数据的上下贯通，推动财政管理数字化、智慧化、信息化。完善常态化直达资金监管机制。确保直达资金快速精准下达使用，实现

资金下达和监控同步“一插到底”，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稳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信息管理复杂程度等事权属性，结合行政管理体制和财政可承受能力情况，清晰界定市县财政事权，按照划分的财政事权，明确市以下各级支出责任，并逐步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市与各县（市）区的收入范围，规范收入分享方式，强化财政收入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设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政策，确需支持的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安排。坚决贯彻落实“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的转移支付制度。依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精神，在充分调研、精准测算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不断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并适度加强市级调控能力。以动态调整和有序改进相结合，扎实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力确保改革顺利完成。

奋斗新时代，跑好新征程。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积极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不断提升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加强日常沟通走访，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做好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工作，更好支持和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2024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关键之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意见建议，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以“五提升、五攻坚”为抓手，以全力打造新时代辽宁“六地”的重要支撑区为目标，加快推动新时代鞍山全面振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鞍山新篇章！

大会秘书处

2024年1月6日印发

共印500份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为 187.9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51.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6.2 亿元。

2024 年预计获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规模 121.5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0.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6 亿元。市财政拟下达到县区 88.5 亿元，剩余 33 亿元安排在市本级支出规模。

2023 年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 3360 万元。

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按照市委、市政府财政工作任务分解、财政工作任务书中所列目标和任务，我科已全面完成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基础工作情况

一是依托“一体化”平台全面实现“三全”绩效管理。2023 年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继续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部预算全覆盖。按照省厅要求，利用一体化系统进行绩效目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345 个，整体绩效目标 172 个，打造“无死角、无缺失、无遗漏”的绩效管理体制。

通过一体化平台绩效管理模块，实现绩效监控任务自动下达、执行率系统自动读取、自动生成绩效监控运行监控表等操作模式，极大地简化绩效监控工作的填报内容，规范填报标准，同时更加科学、系统地体现项目的实施情况，实现全市范围项目监控和整体监控完成率 100%。

二是持续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今年，我科室通过与业务科室及预算科沟通，按照局党组指示，对“生态环境治理”、“健康扶贫”、“房屋维修改造”等 14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评审金额 3.3 亿元。按照局党组要求，由我科室成员独立评

审完成两个项目,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主管业务科室和被评价部门,要求被评价部门限期整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特色工作情况

2023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中亮点是引入“指标赋分规则”。首次对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中三级指标进行自评赋分,开展绩效指标量化考评。同时,针对指标库中没有与预算项目匹配的指标,新增审核指标278个,确保填报内容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2024年工作计划

(一)持续依托信息系统完善绩效管理。2024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继续巩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一体化平台为突破口,深入完善和开展绩效动态监控工作。从项目历年绩效纵向对比情况和项目绩效横向综合分析入手,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绩效总体评价,充分发挥绩效动态监控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二)继续巩固绩效管理市县两级同步发展的成果。持续对县区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督促,计划在今年年初通过一体化系统对各地区2024年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数据完成验收,进一步加强县区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意识,确保县区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前进。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3 年,省政府核定鞍山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900.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8.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12.73 亿元。2022 年鞍山市政府债务 877.84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477.04 亿元,专项债务 400.8 亿元。均未超限额。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件规定,中央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同时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额度。

2023 年鞍山市通过省政府代发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2.3 亿元,共 22 个项目。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3.16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9.14 亿元。市本级项目 2 个,专项债券资金 1.2 亿元。海城市项目 2 个,专项债券资金 1.2 亿元;台安县项目 5 个,一般债券资金 2.96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01 亿元;岫岩县项目 4 个,一般债券资金 0.2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0.72 亿元;铁西区项目 5 个,专项债券资金 0.81 亿元;立山区项目 1 个,专项债券资金 1 亿元;千山区项目 1 个,专项债券资金 0.2 亿元;高新区项目 2 个,专项债券资金 1.1 亿元;经济开发区项目 3 个,专项债券资金 1.9 亿元。

鞍山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年债务限额			2022年债务余额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鞍山市	900.89	488.16	412.73	877.84	477.04	400.80
鞍山市本级	683.10	335.38	347.72	662.31	326.52	335.79
铁东区	28.03	14.82	13.21	28.03	14.82	13.21
铁西区	6.11	4.79	1.32	6.11	4.79	1.32
立山区	8.84	5.06	3.78	8.71	4.94	3.78
千山区	13.18	13.18	0.00	11.71	11.71	0.00
台安县	38.71	20.16	18.55	38.29	19.73	18.55
岫岩满族自治县	10.17	5.97	4.21	9.93	5.73	4.20
海城市	80.19	59.44	20.75	80.19	59.44	20.75
风景区	0.10	0.10	0.00	0.10	0.10	0.00
鞍山高新区	27.04	27.04	0.00	27.04	27.04	0.00
鞍山经济开发区	5.41	2.22	3.19	5.41	2.22	3.19

鞍山市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476.31
二、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488.16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78.73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78.73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77.97
五、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477.04
六、2023年地方财政赤字	3.16	
七、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鞍山市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350.89
二、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412.73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93.80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43.66
五、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400.80
六、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9.14	
七、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2023年还本付息额				2024年还本付息预算数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全市	981,012	452,207	949,423	155,029	360,809	145,723	542,703	163,390	370,900	151,407
市本级	839,883	372,530	724,042	102,745	360,532	116,604	315,521	103,325	362,681	124,244

鞍山市本级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年债务限额			2022年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鞍山市本级	683.10	335.38	347.72	662.31	326.52	335.79

鞍山市本级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326.61
二、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335.38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60.31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60.31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60.37
五、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26.52
六、2023年地方财政赤字	0.00	
七、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鞍山市本级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94.50
二、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347.72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84.35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42.83
五、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35.79
六、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1.20	
七、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2023年还本付息额				2024年还本付息预算数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市本级	839,883	372,530	724,042	102,745	360,532	116,604	315,521	103,325	362,681	124,244

鞍山市本级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市本级30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 （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563.13	9563.13	5979.13	3584.00			
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20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物业管理服务	B1102物业管理服务	113.80	113.80	113.80				
鞍山市公安局本级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雪亮工程”大数据服务	A0102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4689.17	4689.17	4689.17				
鞍山市档案馆本级	2012604档案馆	物业管理服务	B1102物业管理服务	39.16	39.16	39.16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购买食品快检服务	A0504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72.00	72.00	72.00				
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服务	A0406残疾人服务	44.00	44.00	44.00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服务	A0606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40.00	40.00	40.00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全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服务	A0601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45.00	45.00	45.00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亮化设施维护服务	A1101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70.00	70.00	70.00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经开区调节湖水水质提升服务	A1101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319.00	319.00		319.00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21301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维护服务	A1101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1960.00	1960.00		1960.00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21301城市公共设施	桥梁隧道检测服务	A1101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50.00	50.00		50.00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21301城市公共设施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A1101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900.00	900.00		900.00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城市路灯设施维护服务	A1101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750.00	750.00	750.00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运粮河水质达标服务	A1703监测服务	355.00	355.00		355.00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200129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测绘服务	B0202社会调查服务	80.00	80.00	80.00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物业服务	B1102物业管理服务	36.00	36.00	36.00				

鞍山市本级2024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市本级基本建设支出合计	4162.63
市公安局监管场所新建项目	1,520.00
市纪委监委留置办案中心项目	1,424.00
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07
决算找差预留	400.00
新建三个消防站训练塔、绿化、科普馆等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100.00
铁东、铁西、立山消防站	350.00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200.00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评审委托项目	126.00
政府5天天然气储气任务	38.56

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目 录

1. 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鞍财预【2017】129号）
2. 鞍山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鞍财预【2019】313号）
3.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鞍政发【2017】25号）
4.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鞍委发【2021】1号）

鞍山市财政局文件

鞍财预〔2017〕129号

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 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财政局预算处拟文

2017年4月25日印发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预〔2016〕717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 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省直部门、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预〔2016〕14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
彻执行。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16〕1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 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现将《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改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地方预决算，是指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以下简称政府预决算），以及经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

第三条 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通过公开进一步促进财政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第四条 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

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公开职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六条 地方各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八条 政府预决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

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

第九条 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地方各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一条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6 张报表，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4 张报表，包括：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政府性

基金转移支付表。④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第十三条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2 张报表，包括：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第十四条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2 张报表，包括：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十五条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开政府预决算时，应当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五、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

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八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包括：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十九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第二十条 地方各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各地区应结合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部门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本条第一款所称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

第二十二条 自 2017 年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对在统一平台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七、涉密事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

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門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八、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及时制定预决算公开规范，明确政府预决算和部門预决算公开时间、内容、程序，选择部分工作基础好的下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制作公开模版，提供下级财政部门、本级各部門参照，提高本地区政府预决算、部門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预决算公开情况纳入

地方财政工作考核范围，选择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细化程度，以及公开形式是否规范、组织是否切实有效等指标，结合社会公众评价，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考核。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将预决算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增强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应当按照国务院要求，将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对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专员办应当对预决算公开检查结果进行量化评价、排名，排名情况在系统内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曝光，监督整改。整改不力的可采取通报、约谈和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 地方预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应当移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建议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九、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地方各级财政部

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执行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鞍山市财政局文件

鞍财预〔2019〕313号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鞍山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各预算单位：

现将《鞍山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鞍山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鞍山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二) 按规定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
- (三) 对本级使用财政资金的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四)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

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各级部门是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汇总的预决算信息；

(三) 对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政府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

(二) 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和举借债务的情况等说明。转移支付情况包括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举借债务的情况包括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等。

(三) 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 财政相关管理制度，包括预算收支管理、财政专项资

金管理、转移支付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财政制度。

(五) 逐步公开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等支出。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和预算单位构成等情况。

(二) 预决算收支情况，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和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情况等相关报表，同时说明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说明。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采购目录和采购数量，政府采购合同总额以及货物采购、工程采购和服务采购金额分项数额等，并对政府采购预决算情况进行说明。

(五)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由各部门自行公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由各部门自行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六) 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七) 按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八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各部门应当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第九条 政府预决算公开时间。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公开。

第十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时间。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督促本地区部门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对未按规定公开的，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所属各部门要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规定要求，及时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

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并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公开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此件公开发布）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发〔2017〕25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理财程序，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参照《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指为适应全市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要求，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设立，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不包括用于市直各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的专项业务经费。

市直各部门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依法依规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注重绩效、监督有力、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适用本办法。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分工：

(一) 市财政部门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对专项资金管理负有安排、审核、执行、绩效考评和监督责任。与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每项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核和编制，对经批准的项目计划下达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及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等。

(二)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申请；与市级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和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三)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市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纪问责，依纪依规对违反规定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

第六条 专项资金设立原则：

(一) 专项资金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市委、市政府决议决定，符合市国民经济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

(二) 设立专项资金应经市政府批准。市直各部门制定的规

范性文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实施意见等，均不得规定设立专项资金。

(三) 每项专项资金原则上归口一个主管部门，不得多头管理。

(四) 明确设立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能够整合现有专项资金统筹解决的事项，不得新增设立专项，不得重复、交叉设立，不得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用途相同或相近。

(六) 不得设立零星分散、规模过小的专项资金。

(七) 不得新设立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竞争性领域投入主要采取基金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

(八)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业务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

第七条 专项资金设立审批程序：

(一)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提供申请立项的政策依据、执行期限、实施规划和绩效目标，必要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核。

(二) 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等组织审核、论证，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通过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

(三) 经市财政部门审核符合设立条件的立项申请，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审核意见进行调整完善，会同市财政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同意后设立专项资金。市财政部门申请设立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报市政府审批。

第八条 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要实行项目库管理。对拟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和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项目论证、评审，编制中长期滚动计划，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要规范设置，做实做细，全面反映项目的执行单位、历年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规模、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并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应自动撤销。如需继续安排的，要先进行专项审计，再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重新申请立项和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市财政部门报市政府调整或撤销。

(一) 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设立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的专项资金，以及审批依据已作废、目标任务已完成或由于其他原因应取消的专项资金，应予撤销。

(二) 对于执行进度缓慢、连续两年以上结转结余或结转规模较大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未达标的专项资金，以及财政监督和审计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整改无

效的专项资金，应予调整或撤销。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编制预算。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清理整合现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请，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除与中央、省配套专项资金、据实结算专项资金和重大改革事项等需年初预留外，年初预算要将专项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地区，原则上不再编制代编预算。

市财政部门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请进行审核，对没有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般不得安排预算，对已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根据国家、省重大战略举措、政策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结果，以及市本级财力水平和项目库排序情况，筛选编报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按法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 and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有关要求，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逐步取消专项收入专款专用规定，建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协调机制。

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应调

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度预算优先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相关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性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上方面的资金应逐步退出。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批复和预算调整，严格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本级预算管理规定的通知》（鞍政办发〔2016〕125号）规定程序办理。对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中央、省转移支付配套资金，以及由于项目申报、评审等原因未能在年初批复到部门的代编预算资金，包括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

专项资金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部门应在二十日内向市直各部门批复预算，市直各部门应在接到市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市对县（市）区、开发区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六十日内正式下达。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可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外，原则上9月30日前要全部下达，超过期限仍未下达的，

由市财政部门全部收回总预算。

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期间不得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确需调整使用范围和用途的，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根据具体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分配方式。

(一) 对于适合县(市)区、开发区管理的专项资金，下放管理权限，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区经济事业发展需要、自身职责和财力水平，统筹安排使用市级专项资金的自主权，调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积极性、主动性。市级部门设定绩效目标和使用方向，并加强监督和跟踪问效。专项资金分配应按设立的绩效目标选取直接相关且数据客观的因素，合理确定权重，设计科学规范的分配公式切块下达县(市)区、开发区。

(二) 对于市级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等重点专项资金，应按有关规定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除涉密事项外，应在分配前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实施项目库管理，明确项目申报主体、范围和条件，规范申报流程，发挥专业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完善监督制衡机制。

(三) 对分配到企业的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基金管理 etc 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少数不适合采取基金管理模式的，应避免采取事前补助、

直接补助的方式，应在事前明确补助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补助方式。

(四) 对于教育、科技、人才等服务三次产业专项资金，主要采取成果导向、事后奖补的分配方式，建立供给与需求、规模与质量、贡献与绩效挂钩的分配机制，项目管理从注重事前立项审批向事后奖补转变，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绩效考核，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充分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和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度，合理分配奖补资金。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等，编制专项资金用款计划，按规定报市财政部门批准。

市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的拨款。

第十六条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增加或减少市本级预算总支出和调减预算安排重点支出数额的，应由市财政部门编制

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七条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履行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职责，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施工进度实行动态监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提高工作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早形成实际支出，达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年度实际需要，对专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中形成的结转结余，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主体是市财政部门 and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评估，组织实施市级专项资金再评价和重点评价，会同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开展评价结果应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开展分管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配合市财政部门做好再评价和重点评价，组织本部门开展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包括绩效自评、再评价和重点评价。

(一) 绩效自评。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在分管专项资金执行

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应符合市财政部门年度绩效评价有关规定。

(二) 再评价。市财政部门依据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评估情况，选择部分自评得分较高或较低的专项资金实施再评价。

(三) 重点评价。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以及需要实施重点评价的，确定开展年度重点评价的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重点评价原则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 and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和单位，并要求其实施整改。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反馈整改完成情况。市财政部门负责将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情况和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批准后，向市人大报告。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向市政府和市人大报告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 and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审核安排意见。绩效结果好的，可继续支持或增加安排预算；绩效结果差且未按要求实施整改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增量，或减少、暂停安排，直至取消。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接受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及个人申报、审批、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实行定期监督检查或抽查，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市审计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效果实施审计监督，按规定将审计情况报告市政府和市人大，并反馈市财政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对市直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市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行为的监督，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移交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之间应当协调配合，互通信息。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机关。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 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管中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等不作为行为，市政府除责成市财政部门收回专项资金外，将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等方式追究责任，并作为市政府目标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

(二) 对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单位，除收回财政资金外，对其相关责任人要按违反财经纪律严肃处理。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等其他因素影响，致使项目失去建设意义、达不到预期效果的，要责令停工，专项资金余额全部收回。

(四) 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专项资金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责任。

(五) 涉及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和案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刑事责任。

(六)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鞍山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5日印发

中共鞍山市委文件

鞍委发〔2021〕1号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2021年1月26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17号）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鞍山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

（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治理创新，是提高政府

公信力和执行力的有效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预算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但也要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的问题时有发生。这都需要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硬化责任约束，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经济新常态下缓解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的有效途径。随着我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阶段，财政运行也随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财政收入增长总体放缓的同时，民生支出需求有增无减，同时推动改革、防控风险等支出需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的加剧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的常态，这无疑对预算绩效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成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在驱动力。开展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支出效率与效果，节约控制财政成本，聚焦市委、市政府安排的财政资金，把有限资金用到刀刃上，对于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绩效为核心，突出结果导向、注重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健全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到评价结果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为助推鞍山高质量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三、目标任务

按照省级规定进程和先易后难原则，市级层面到 2021 年年底，县区层面到 2022 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一）坚持全方位，构建协调统一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责任，结合本部门和本单位职责，对接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制定能够衡量本部门和本单位整体收支和履职情况的绩效目标，对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开展整体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对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及时清理退出。

（二）坚持全覆盖，搭建完整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除一般公共预算外，还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运行风险等情况。

（三）坚持全过程，形成预算绩效管理闭环链条。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等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跟踪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有机统一，建立健全预算立项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事前事中事后闭环式管理制度。将全

过程贯穿于全方位、全覆盖之中，在政策和项目的基础上，对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逐步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为重点，将全过程绩效管理逐步覆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金预算以及部门和单位的全部收支。

四、建立完善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新模式

各部门各单位是履行政府功能的主体，也是政策和项目实施的主体，要充分发挥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紧紧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能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将绩效关口前移，对新出台的重大财政政策和项目，承办部门或单位组织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估，重点对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预算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决策依据和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在评估过程中，可以采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聘请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等方式，新出台的重大财政政策和项目要明确实施期限。

将预算立项和编制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做到“要立项，有目标”。按照“谁申请，谁编制”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紧密围绕所承担的公共事务，选择能体现政府责任和项目特征的结果类指标，设置部门和单位、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没有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

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构建“目标——成本——预算”的预算编制路径，实现项目成本核算精细化，提升预算编制合理性。

在预算执行环节围绕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做到“执行中，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匹配等，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在决算环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做到“执行完，有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对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逐步推动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在部门和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抽查和再评价工作。

建立健全绩效应用机制，做到“有激励，有约束”。绩效监控和评价的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与部门和单位预算安排挂钩。对于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在安排资金时优先保障。评价结果为“良好”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支持额度。评价结果为“合格”的项目，除中央和省、市有明确规定必须予以保障的项目外，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应从紧从严。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除中央和省、市有明确规定必须予以保障的除外，采

取不同方式处理：对于经常性项目，原则上调减或撤销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对于跨年度项目，整改期间暂缓下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待项目整改完成后，再视具体情况进行安排；对一次性安排的项目，原则上对下一年度新增同类项目不予安排。特殊情况必须安排的要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制定具体的实施和保障措施。

五、确保县（市）区、开发区同步推进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在2021年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探索可供借鉴的经验做法，到2022年年底必须实现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

各县（市）区、开发区必须全面提速，推动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覆盖，不留死角。要深入分析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明确下一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建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抓紧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意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组织本级和下级抓紧实施。

从2021年起市级财政部门要将县（市）区、开发区的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在2022年起市级财政部门要对各县（市）区、开发区进行考核验收，确保在2022年年底前管理层级由市本级为主转变为市县两级同步发展。

六、建立规范化的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

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重点考核实绩，并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财政部门逐步健全以定量为主、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指标框架。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部门、行业、政策和项目特点，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预算编制，预算绩效、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创新评估评价方法，通过大数据应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率。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支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专业优势、保证执业质量和公信力。

七、建立职责清晰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体系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

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明确财政、部门和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职责。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健全组织机构，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方法和流程，加强业务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并对相关绩效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基建投资绩效评估，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各级政府要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推进绩效信

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工作实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机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予以通报批评。

（此件发至县级）